

#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3年3月-4月 总第20期

# 目录

## CONTENTS

|  |           |
|--|-----------|
| <b>第一章 大成研究</b> .....                                  | <b>4</b>  |
| 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的规则及履行 .....                               | 5         |
| “先期投资”，你真的搞懂了吗？ .....                                  | 11        |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介绍 .....                                  | 18        |
| 上市公司强制退市专题研究 .....                                     | 23        |
|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发行 AT1 资本工具初探 .....                            | 47        |
| <b>第二章 大成新闻</b> .....                                  | <b>52</b> |
| 大成助力南控集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40 亿元公司债的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             | 53        |
| 大成助力广州产投集团打造 1500 亿产业投资母基金 .....                       | 54        |
| 大成香港和青岛办公室助力高邮建投成功发行 3 亿人民币债券 .....                    | 56        |
| 大成助力云投铁路成功发行云南省 2023 年首单 10 亿元中期票据 .....               | 57        |
| 大成助力北京新航城控股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                         | 59        |
| 大成助力龙讯旷腾完成 A 轮融资 .....                                 | 61        |
| 大成助力平安租赁成功发行 7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 .....                         | 62        |
| 大成高级合伙人石锦娟律师获评 2023 ALB 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 .....          | 63        |
| 大成助力中恒集团设立私募基金 .....                                   | 65        |
| 大成协助云投资本完成对云南地矿集团的股权收购，并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                | 67        |
| 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受聘担任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咨询专家 .....               | 69        |
| 大成助力北辰实业成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70        |
| 大成助力贵州省属国企首单 CMBS 发行 .....                             | 71        |
| 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荣获 2023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 ..... | 73        |
| 大成助力广开控股成功发行 13.7 亿元离岸人民币自贸区绿色债券 .....                 | 75        |
| 大成助力香颂国际登陆纳斯达克 .....                                   | 76        |
| 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及北京总所资本市场专业组 2022 年年会圆满召开 .....             | 78        |
| 证券发行注册制培训会顺利举办 .....                                   | 81        |
| 大成助力北方长龙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                               | 93        |



|  |            |
|--|------------|
| 大成助力宜昌举办“宜荆荆都市圈股权投资与 IPO 培训” .....                     | 95         |
| 大成助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 100 亿元资本补充债 .....  | 105        |
|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                        | 106        |
| 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与香港美元债券发行模式对比以及法律要点分析讲座顺利举办 ..               | 108        |
| 大成代理新三板公司高管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客户得以免于行政处罚 .....                  | 113        |
| 大成助力上海银行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成功发行 .....                       | 114        |
| 大成律师受邀为清科投资研修院进行私募基金专题授课 .....                         | 115        |
| 大成助力华发投控集团成功发行首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债券 .....                    | 118        |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钱伯斯深圳论坛（Chambers Forum: Shenzhen 2023）” ..... | 120        |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构建全球影响力”——中国企业出海新加坡专场活动并发表演讲 ..               | 127        |
| <b>第三章 新规速递 .....</b>                                  | <b>131</b> |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 132        |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 13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                          | 134        |
|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 ...              | 140        |
| 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                       | 142        |
| <b>第四章 明星律师 .....</b>                                  | <b>144</b> |
| <b>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b>                              | <b>147</b> |

第一章  
大成研究

# 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的规则及履行

● 本文作者 ●

徐文萍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wenping.xu@dentons.cn

专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资本市场、争议解决、刑事



2023年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本次修订结合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发展中面临的问题，逐步提高 ESG 信息披露要求。本文将探讨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的规则及范围对上市公司出具 ESG 报告的要求及影响。

## 一、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的规则

ESG，即 Environment、Social、Government 的简称，系指关注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的绩效，以此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投资理念。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披露 ESG 信息。深交所 2006 年后陆续出台多项与 ESG 有关的信息披露规则，呈现从概括到具体的趋势，本文梳理了深交所现行有效的规则：

| 发布日期      | 规则名称及文号                            | 规则要点  |
|-----------|------------------------------------|---|
| 2022年1月7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第 8.4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 100’ 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br>第 8.7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涉及环境信息。”<br>第 8.9 条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            |   |   |
|------------|---|---|
| 2022年1月7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深证上〔2022〕22号）       | 第五条第2款规定，“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并向社会公开。”<br>第十六条规定，“本所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否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二）是否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三）是否主动披露公司积极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                              |
| 2023年2月10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8号） | 一是“细化相关行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超标或者违法排放的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收到的处罚情况（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br>二是“细化相关行业的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披露要求，应当详细说明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损失情况是否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吊销相关资质及许可，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 二、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的范围

目前中国尚未对 ESG 信息披露专门立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首次确立了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深交所发布的规则亦有体现，对于 ESG 信息披露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如属于特定行业的上市公司应当“强制披露”。在“自愿披露”的模式下，企业未披露的，虽然不受相关机构处罚但是对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考核有所影响；而在“强制披露”模式下，企业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结合深交所的指引文件，ESG 信息披露的范围如下：

### （一）环境信息（E）

| 义务人           | 自愿或强制 | 范围   |
|---------------|-------|--|
|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 | 强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li> <li>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li> <li>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li>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li> </ol> |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        |    |   |
|--------|----|---|
|        |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br>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所有上市公司 | 自愿 | 1.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br>2.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二) 社会责任信息 (S)

| 义务人    | 自愿或强制 | 范围  |
|--------|-------|---|
| 所有上市公司 | 自愿    | 1. 结合行业特点, 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br>2. 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 (三) 公司治理信息 (G)

| 义务人    | 自愿或强制 | 范围  |
|--------|-------|---|
| 所有上市公司 | 强制    | 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br>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br>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br>4.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br>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6.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br>7.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履职情况。<br>8.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br>9.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br>10.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br>11.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br>1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等。 |
| 所有上市公司 | 自愿    | 1.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 三、上市公司如何履行 ESG 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2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上, 监管部门对市场准入的影响降低了, 企业选择上市后按照监管部门事前颁布的规则提交材料, 由监管部门进行事中审核及事后监督。注册制能否促进资本市场扩张、投资者权益能否得到保障,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一方面, 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监管机构颁布的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规进行 ESG 信息披露, 保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合法合规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应当履行 ESG 信息披露义务以便投资者通过该内容判断上市公司的优劣与运行情况。针对上市公司推动 ESG 信息披露实践，本文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建议：

第一，提高 ESG 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上市公司应当发挥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认识到 ESG 理念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提升内部 ESG 信息披露意愿，建立合规体系。企业通过 ESG 合规制度定期检视企业发展的现状、优势和面临的不足之处，关注 ESG 带来的发展机会与潜在风险，及时调整企业 ESG 发展战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自身绿色转型。

第二，完善 ESG 合规管理架构。将 ESG 合规作为公司管理目标，结合公司治理、行业地位、经营模式、竞争优势、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 ESG 治理架构，并制定 ESG 管理方针。建立 ESG 委员会、ESG 工作推进小组等组织机构，推动 ESG 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上市公司可以通过 ESG 信息披露梳理自身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及绩效，应当确保申报材料及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建议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上市公司选择 ESG 信息披露议题，进行信息披露内容审查和信息披露市场效应调查等。

#### 四、上市公司违反 ESG 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ESG 的“漂绿”行为应运而生，所谓 ESG 的“漂绿”行为，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夸大、误导宣传、广告营销等方式，营造 ESG 合规形象，误导投资者的虚假环保行为。

一旦上市公司被认定具有“漂绿”行为，违反 ESG 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相应的社会风险与法律风险：

在社会风险层面，上市公司“漂绿”行为可能会提升企业形象，但一朝暴露就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风险。首先，ESG 信息披露不合规将严重影响企业的声誉，导致投资者对企业失去信任；其次，投资者的利益会因上市公司的“漂绿”行为受损，进一步导致企业遭到消费者抵制，市场占有率下降，股价下跌，甚至深陷诉讼泥潭。

在法律风险层面，规制上市公司的“漂绿”行为目前可以根据《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金法》等法律法规，大致存在三种方向，第一，若上市公司发布“漂绿”的广告或者标签，则构成虚假广告或者伪造或冒用质量标签行为，也可能构成对消费者的知情权的侵犯。第二，若上市公司通过“漂绿”行为获得了不正当竞争优势，则构成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三，若上市公司违反监管规定，未如实披露环境信息或受制裁的情况等，则构成信息披露不实。

上述“漂绿”行为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法律后果，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              | 条款     | 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第 28 条 | 行为 | 虚假广告。  |
|                   |        | 责任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广告审查申请不予受理。 |
|                   | 第 64 条 | 行为 | 1.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br>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                 |
|                   |        | 责任 | 1. 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br>2. 撤销申请，处罚款，广告审查申请不予受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第 5 条  | 行为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        | 责任 |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br>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 20 条 | 行为 |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
|                   |        | 责任 | 1. 其它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br>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中华人民             | 第 8 条  | 行为 |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li> <li>2.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li> </o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 56 条 | 行为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
|                  |        | 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li> <li>2.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li> <li>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li> <li>4.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第 77 条 | 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li>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罚款；</li> <li>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五、 结语

随着注册制的推行，ESG 信息披露规则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应多关注相关监管要求、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提高企业对 ESG 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加强 ESG 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建设，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以确保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社会风险和法律风险。

## “先期投资”，你真的搞懂了吗？

### ● 本文作者 ●

#### 罗超

大成成都 律师

chao.luo@dentons.cn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资本市场



#### 杨娜

大成成都 律师

na.yang@dentons.cn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资本市场



在市场化运作基金的投资实践中，常常在基金合同中出现“先期投资”的约定。所谓“先期投资”，是指在私募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具备投资条件后，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条件和程序，受让基金管理人相关方已经先行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转让给私募基金的情形。

实务中，先期投资的操作模式多样，不同模式下相关主体形成的法律关系也各不相同，这也导致行业内对此类“先期投资”行为的合规性产生了各种质疑：

#### ■ 这类安排是否违背了私募基金应当先备案、后投资的基本要求？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dentons.com/legacyfi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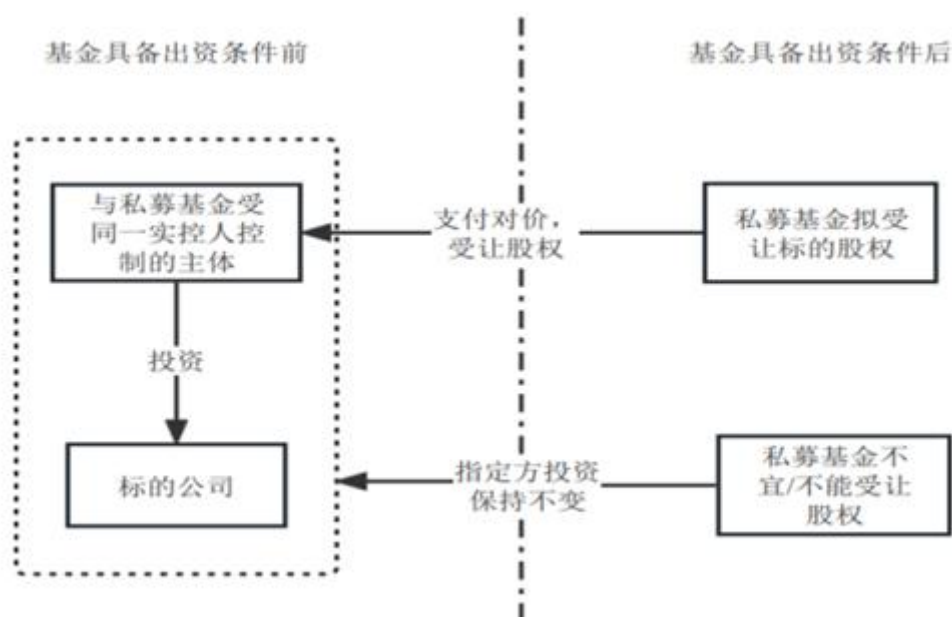
- 国有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此类安排如何进行投资决策？
- 对先期项目的投资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

鉴于“先期投资”安排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且客户较为关注国有性质企业是否可以合规参与“先期投资”，故本文基于以下两个前提讨论“先期投资”安排涉及的交易环节、风险关注要点等内容，供各位从业者交流探讨：

1. 参与先期投资安排的相关主体均为**国有企业**；
2. 参与先期投资安排的主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一、具体商业操作模式

结合实务经验，在“相关主体均为国有企业，与管理人/私募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先期投资主体进行先期投资”之情形下，具体商业操作模式可设置如下：



这种操作模式较常出现在集团化安排下，具体情形为：针对优质投资项目，由集团或其指定投资主体先行投资，而后私募基金成立且具备出资条件后，基于集团内部投资机会二次分配及投资布局考虑，由私募基金视情况受让集团或其指定投资主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并向其支付受让对价。若届时私募基金不宜或不能受让标的股权，则投资主体将继续持有投资标的。

在该等设置下，对于指定投资主体而言，先期投资相较一般的股权投资，最

大的特点是有更灵活多样的投资退出路径安排，即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属于其明确的退出路径之一；

对于私募基金而言，先期投资项目较一般的股权投资项目最大的特点是其投资标的来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这就需要管理人谨慎判断先期投资项目与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业、投资范围、以及与基金合同约定内容的匹配性。下面我们将围绕该等先期投资模式，对先期投资主体和私募基金在开展先期投资时的关注要点进行提示。

## 二、 先期投资主体所涉关注要点

在集团内部，先期投资主体进行先期投资，可视为集团内部二次投资机会分配，能够增加投资灵活度，提高投资效率。因此，对于先期投资主体而言，其在先期投资中应履行的投资决策流程及退出流程与常规股权投资并无太大差异，但为简便投资决策流程，防范先期投资中可能出现的交易风险，先期投资主体应关注以下内容：

### （一）可将私募基金受让标的的股权作为其明确退出路径之一

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方案中会明确退出方式，但具体的退出路径难以在投资时明确。结合先期投资在集团内部进行投资机会二次分配的目的，先期投资主体可将关联私募基金受让标的的股权作为明确的退出路径之一，在投资方案中一并报审。此时，若后续私募基金拟受让标的的股权，则为在先投资决策事项的延续，按照投资方案履行退出程序即可，先期投资主体可相对简化投资流程，提高效率。需要说明的是，先期投资主体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私募基金实现退出属于关联交易，若先期投资主体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设置了特殊的决策程序，则先期投资主体应履行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投资协议中应为后续转让进行特殊安排

首先，《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为保障后期先期投资所涉股权转让顺畅，先期投资主体可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向关联主体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应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其次，结合我们的实务经验，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投资人享有董事提名权等特殊投资权利设置股权比例限制，在先期投资主体向私募基金转让部分标的股权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先期投资主体持股比例下降，投资权利受损。为避免出现前述情形，在投资协议类似条款中，先期投资主体可要求其所持股权与关联主体所持股权（即后续以受让形式加入的私募基金）合并计算，最大限度保障投资权利。

### （三）先期投资主体可在满足条件时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然而，进场交易会增加先期投资所涉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使得交易风险增大。在本文设置的先期投资模式下，先期投资主体可基于 32 号令中“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规定，在先期投资主体向私募基金进行标的股权转让属于实施内部重组整合的前提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该等股权。此时，股权转让主体明确，股权转让价格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先期投资所涉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可得到有效控制。

因此，先期投资主体应根据具体先期投资项目所涉背景，在开展先期投资前，结合其所涉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监管口径论证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的可行性。

## 三、 私募基金所涉关注要点

私募基金在具备出资条件后受让标的股权可帮助私募基金获取优质项目投资机会，形成更好的投资布局。对于私募基金而言，应在私募基金募集、协议磋商等环节针对后续可能发生的标的股权受让事宜进行特殊安排及设置。具体如下：

### （一）应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殊风险揭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2022 年 6 月版）》明确，基金若涉及关联交易，应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的披露。因此，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就私募基金可能发生的受让先期投资项目事宜进行关联交易特殊风险揭示。

示例：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 本基金可能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投资、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交易，包括基金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以及基金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已完成投资的项目投资组合进行投资，或基金与上述关联方共同进行投资，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交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且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在该等交易发生的事前、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尽管普通合伙人将尽量减少和限制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若发生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人、管理人和/或其关联人、关键人士和/或其关联人或前述人士管理的其他关联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不属于关联交易或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除外），普通合伙人应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批准，但是不能保证这些利益冲突的管理或者解决最符合本合伙企业的利益。

## （二）应在合伙协议中设置特殊安排

### 1. 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应与先期投资项目相匹配

私募基金受让先期投资项目的首要前提即为先期投资的投资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领域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因此，管理人应关注先期投资项目与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的适配性问题，避免因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方案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范围等原因对后续私募基金受让标的股权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私募基金受让先期投资项目应符合私募基金之利益

基于私募基金“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本质，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在私募基金有受让先期投资项目之安排时，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并可结合全体投资人意见，对受让先期投资项目设置一定条件，如应在基金具备出资条件后合理时间内受让标的股权；对受让价格设置一定上限等，使得受让先期投资项目“为私募基金之利益”获得全体投资人认可，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争议或触发合规风险。

### 3. 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可适当简化

私募基金受让先期投资主体所持标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一般而言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流程，基于通过先期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之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考虑，管理人可协商全体投资人在基金合同中进行特殊设置，将私募基金受让标的的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的例外情形，简化投资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 （三）基金合同中“先期投资”相关表述示例

根据我们的实务经验，基金合同中对于先期投资的相关约定较常出现在“关联交易”或“投资业务”部分。虽文字表述相对简要，但其中常涉及投资前提条件、时间限制、成本承担、投资决策程序等多个要素，管理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设置。以下示例供参考：

- 下列关联交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可豁免提交合伙人会议同意：

对于在备案日前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利益所完成的投资，于备案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将投资标的的转让给合伙企业，完成该等投资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包括税费、合理资金成本）由合伙企业承担，前提是在关联方完成该等投资时已在投资决策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明确系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所进行投资且普通合伙人对此予以认可。基于合伙企业利益考虑，该等投资组合如不适宜（或未能）在上述期限进行转让的，则该等投资应当保持不变。

- 在首次交割日之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可以为合伙企业利益（为免疑义，如经签署本协议的有限合伙人认可或者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的项目，即可视为“为合伙企业利益”）先行认购标的的企业股权或类似权益或作出其他投资，并于首次交割日之后的合理时间内，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该等先期项目转让或通过适当安排让与给合伙企业。

## 四、 结语

基于上述分析，整体而言，相较于一般的股权投资操作路径较为清晰、固定，先期投资并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操作模式，较为灵活。但先期投资的灵活性也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先期投资灵活的操作性可以提高投资效率，优化投资布局，有助于国有企业在基金尚未设立的情况下，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先期投资下不同操作模式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各有不同，国资监管规定与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在先期投资下的交叉适用也尤为明显，具体操作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触发合规风险。本文仅对国有企业背景下，先期投资主体与管理人/私募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形下的先期投资进行了可行路径分析及关注要点提示。实践中，

针对不同模式的先期投资，各方应结合当地监管口径，充分论证具体投资方案的可行性，避免违法违规操作。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介绍

### ● 本文作者 ●

#### 郭耀黎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yaoli.guo@dentons.cn](mailto:yaoli.guo@dentons.cn)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跨境投资与贸易、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 何晶晶

大成北京 律师

[jingjing.he@dentons.cn](mailto:jingjing.he@dentons.cn)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跨境投资与贸易、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的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为准备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的有限合伙基金（“LPF”）引入新的注册制度。在此《条例》发布之前，香港采用单位信托（unit trust）或者开放式基金公司（open-ended fund company）两种形式，根据香港《证券和期货条例》的规定，这两种架构主要适用于公募基金和对冲基金。而对于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更常采用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现在引入的 LPF 制度和相关的税务优惠政策则是香港未来成为各地投资人选择资金设立地迈出的一大步。

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中心位置，随着境内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者数目不

断上升，投资者对于基金设立地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开曼群岛的法规变更，使得离岸基金法域的合规负担变得日益沉重，种种因素为香港的私募股权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此外企业上市又是备受私募股权基金欢迎的退出途径，香港在上市领域领跑全球，这也为 LPF 制度带来了另一个得天独厚的优势。

LPF 主要适用于封闭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用于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甚至数字资产投资基金等。

笔者将从以下几点对 LPF 进行介绍。

## 一、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

1. 必须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成立。
2. 至少具有两名合伙人。其中要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 “GP”) 以及 (至少) 一名有限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LP”)。
3. 有限合伙基金名称符合规定。
4. 在香港设有注册地址 (及注册办事处)。方便其接受通讯和通知。

## 二、有限合伙基金的运营要求

1. 普通合伙人对 LPF 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对 LPF 的管理和控制承担最终责任。
2. 普通合伙人必须任命一人 (可以是普通合伙人自己或另一人) 出任投资经理，以执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基金的投资经理可以是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注册在案的非香港公司。
3. 普通合伙人必须任命一名审计师对 LPF 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 普通合伙人必须确保 LPF 的资产有恰当的保管安排。
5. 周年申报表。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该基金获发注册证明书之日的每个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将申报表送交处长存档。该报表中普通合伙人还需要就有关基金是否在有关周年日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期间，有营运或有经营基金的业务；以及有关基金是否在有关周年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期间，将会营运或将会经营基金的业务。

6. 变更通知。注册后，基金的详情有任何更改，普通合伙人在更改发生的 15 天内将更改通知送交处长存档，如：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退出、免职或更换；基金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基金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经理或者反洗钱负责人的身份更改。

更改通知须在更改发生的 15 天内送交存档，并同时支付相关费用。

### 三、记录保存的要求

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经理须在 LPF 的注册地址就 LPF 的运营和交易保存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合伙人记录册；
3. 针对反洗钱规定在对客户尽职调查时取得的记录及文件（5 年）；
4. 基金进行的每项交易的文件及记录（7 年）；
5. LPF 的每名合伙人的实控人资料等。

### 四、LPF 的特点

1. 合伙人可自由制定合同条款；
2. 有限合伙人可进行广泛的安全港活动；
3. 对投资范围无限制；
4. 灵活的出资和利润分配；
5. 简便的注销和解散机制等。

### 五、LPF 的优点

#### 1. 关于设立费用

设立 LPF 需要在香港设立公司，而后可以委托律师向香港注册处提交注册申请，不用向香港证监会提交资料，并且 0.8% 的资本税并不适用于 LPF。而 ELP 多数是属于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中的私募基金，需要去 CIM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工会）注册，对比双方的设立费用，LPF 的设立费用比 ELP 的设立费用低了很多。

## 2. 关于税务

LPF 的权益不属于《香港印花税法》中“香港证券”的定义，由此在 LPF 的实缴出资、权益转让和权益赎回均无须缴纳香港印花税。根据香港《2019 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6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规定，若 LPF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免征香港利得税：

(1) 基金的合资格交易由指定人士或通过指定人士在香港进行，或由指定人士在香港安排进行。

(2) 基金是合资格基金。

(3) 因进行合资格交易而产生的附带交易收入不超过基金营业收入总额的 5%。

LPF 无需在香港缴纳资本增值税。

## 3. 关于保密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是保密信息，私募基金有较高的私密性，有限合伙基金不会公布或供公众查阅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有限合伙基金时，无需注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详情。公众能查看的是 LPF 登记册及 LPF 目录；年度申报表、申请档、申报表资料变更等。

## 六、有关 LPF 的相关违规规定

1. 不得本身并不是 LPF，而通过声称自己是 LPF 来吸引投资者；
2. 不得向公司注册处主任做出虚假陈述；
3. 不得在香港没有注册地址；
4. 无法履行法定义务如填报年度申报表及发布变更通知；
5. 无法满足 AML(反洗钱)及 CTF(反恐融资)的要求。

## 七、LPF 与传统基金的对比

|       | 香港  | 香港    | 开曼  | 新加坡   |
|-------|-----|-------|-----|-------|
| 结构    | LPF | OFC   | ELP | VCC   |
| 募资机制  | 私募  | 私募/公募 | 私募  | 私募/公募 |
| 募集额限制 | 无   | 无     | 无   | 无     |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          |                          |                      |                        |                          |
|----------|--------------------------|----------------------|------------------------|--------------------------|
| 年度注册费/年费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年度审计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财产估值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监管机构     | 香港公司注册                   | 香港监证会                | 开曼金管局                  | 新加坡金管局                   |
| 税收       | 多重免税措施<br>GP 管理费税率最低 10% | 多重免税措施<br>利得税率最低 10% | GP 需满足经济实质<br>要交税，税率不知 | 多重免税措施<br>GP 管理费税率最低 10% |
| 反洗钱 KYC  | 全部要求执行 KYC 以及反洗钱程序       |                      |                        |                          |

实习生陈俊对此文亦有贡献。

# 上市公司强制退市专题研究

## ● 本文作者 ●

### 张洪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hong.zhang@dentons.cn](mailto:hong.zhang@dentons.cn)

专业领域：公司与并购、资本市场、不动产与建设工程、破产重整与清算



### 李一凡

大成北京 律师

[li.yifan@dentons.cn](mailto:li.yifan@dentons.cn)

专业领域：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



随着 2020 年退市新规发布，以及近期注册制改革的推进，退市效率频频加快，退市公司数量大幅增加。2022 年以来，出现“史上最严退市新规”后第一次大批退市潮，共有 50 多家公司触发退市风险，并已收到交易所的股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或决定书。笔者从退市相关的法规切入，结合相关案例全面梳理了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四类情形、强制退市流程以及强制退市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三种处罚，充分展示了强制退市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一、退市规定汇编

| 退市规定  | 序号   | 条文   |
|-------|------|--|
| 法律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
|       | 1.2  | 《证券法》（2019年）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规章性文件 | 1.3  |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发[2020]14号              |
|       | 1.4  |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发[2014]17号                  |
|       | 1.5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临会发[2022]31号              |
|       | 1.6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发[2019]2号         |
| 规则及办法 | 1.7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九章                      |
|       | 1.8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十二章第一节到第八节          |
|       | 1.9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第四节                        |
|       | 1.10 |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                                  |
|       | 1.11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2021年3月                |
|       | 1.1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第九章                      |
|       | 1.13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章                   |
|       | 1.14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                             |
|       | 1.15 |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        |

|      |      |  |
|------|------|--|
| 办理指南 | 1.16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
|      | 1.17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信息披露》                     |
|      | 1.18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第四部分：4.5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 |
|      | 1.19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二、责任认定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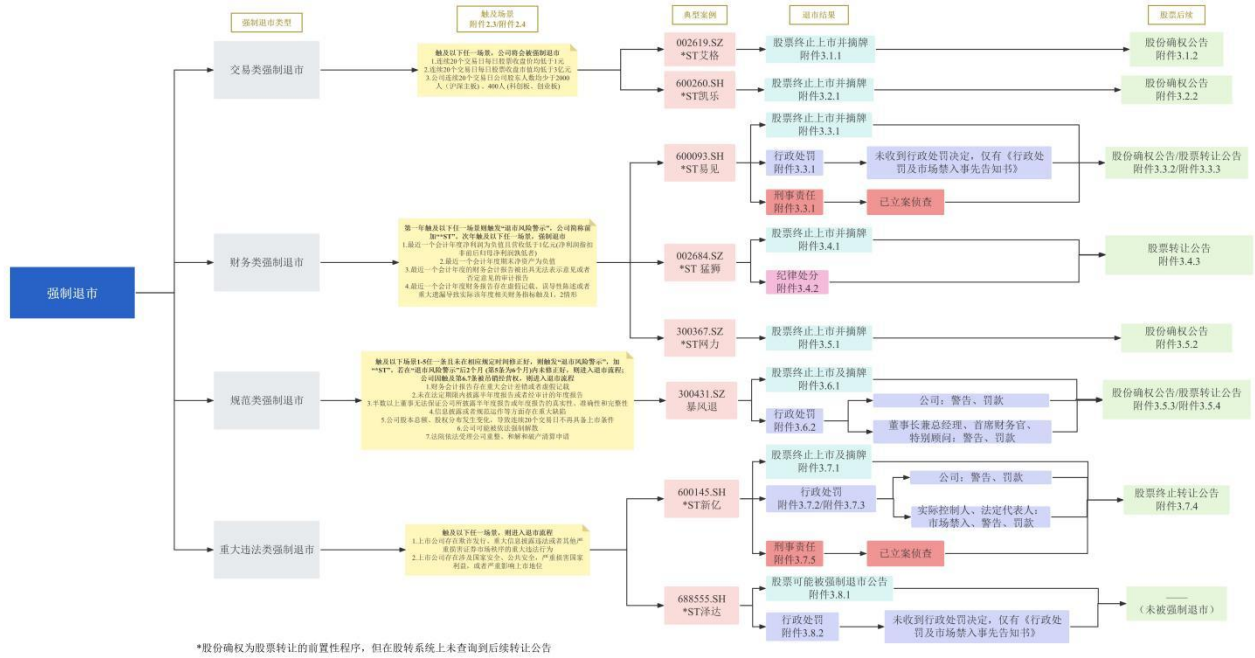
| 处罚类型 | 处罚原因  | 具体处罚                               | 法律依据  |
|------|---|------------------------------------|---|
| 行政处罚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br>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br>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             |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附件 2.1）<br>《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附件 2.7）                        |
|      | 关联交易不规范<br>资金占用<br>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br>违规担保                      | 实施罚款                               |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附件 2.1）                                     |
|      | 财务数据造假<br>未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警告                                 |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附件 2.1）  |
|      | 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br>内幕交易<br>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br>（上述行为均有可能导致行政处罚） | 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附件 2.3）<br>《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九章（附件 2.4）                                    |
| 纪律处分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br>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br>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br>关联交易不规范  | 通报批评；<br>公开谴责；<br>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3条（附件 2.4）<br>《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章第二节（附件 2.5）<br>《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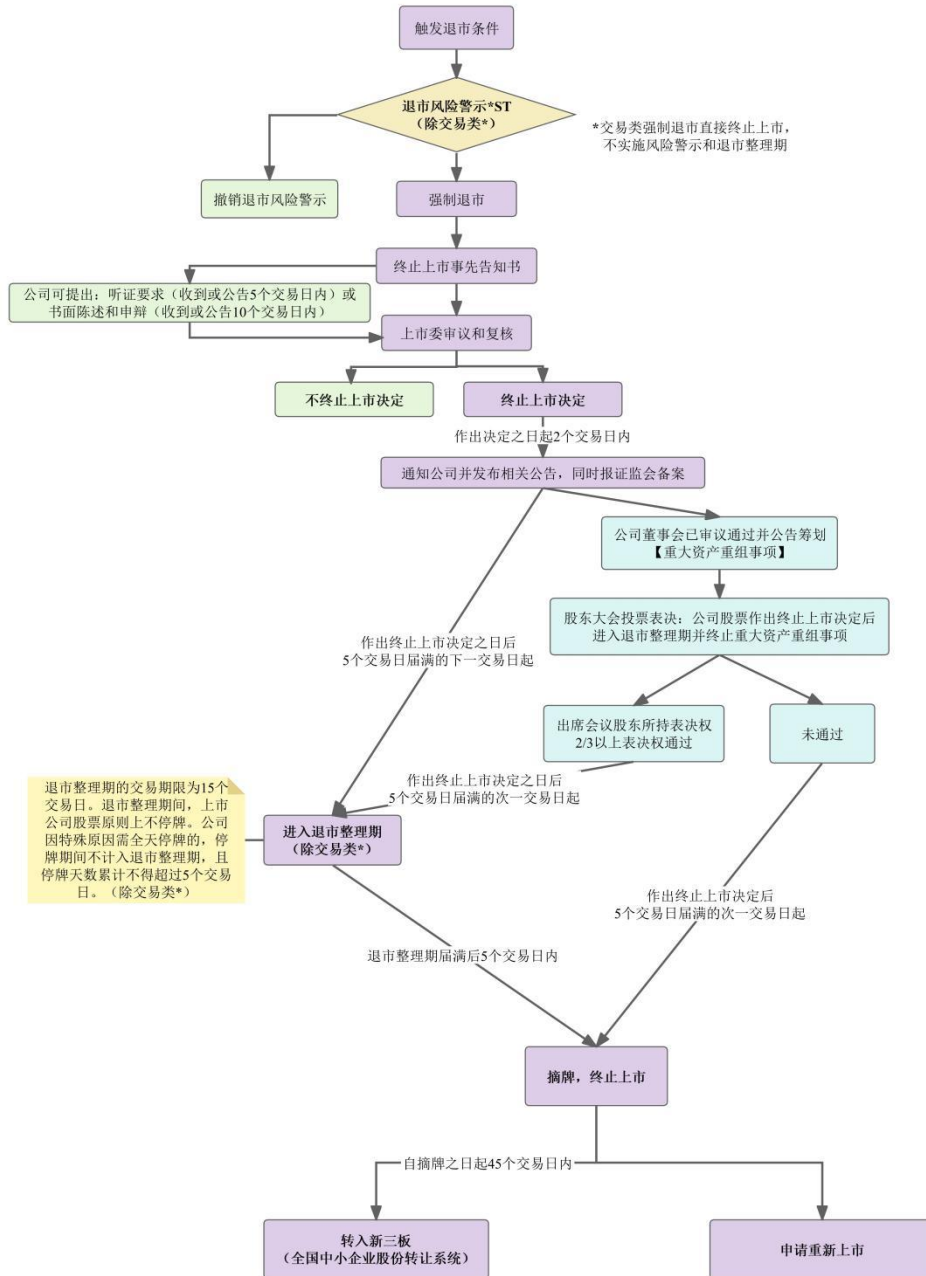
|      |   |  |                                   |
|------|---|--|-----------------------------------|
|      | <p>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p> <p>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p> <p>限制期买卖股票</p> <p>股份变动不规范</p> <p>虚增收入、利润</p> <p>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p> <p>受督促后仍不履行义务</p> <p>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p> <p>财务资助不规范</p> <p>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未履行公开承诺</p> <p>（上述行为均有可能导致纪律处分）</p> |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其他纪律处分。</p> | <p>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附件 2.6）</p> |
| 刑事处罚 | <p>组织、指使隐瞒重要事实</p> <p>编造重大虚假内容</p> <p>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 <p>欺诈发行股票罪</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附件 2.2）</p>  |
|      | <p>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p> <p>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 <p>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附件 2.2）</p> |
|      | <p>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p>   | <p>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附件 2.2）</p> |

### 三、退市导图

#### (一) 强制退市情形



## (二) 强制退市流程



## 四、案例分析

## (一) 案例总结

| 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br>证券代码         | 退市原因  | 违法行为认定   |
|-----------------|---------------|----------------------|---|--|
| 交易类<br>强制退<br>市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 *ST 艾格<br>002619. SZ |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br>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无  |
|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T 凯乐<br>600260. SH |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br>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无  |
| 财务类<br>强制退<br>市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ST 易见<br>600093. SH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br>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可能涉及行政处罚：<br>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证监会已出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违法事实认定和拟定处罚内容如下：<br><b>初步认定的违法行为：</b><br>（一）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br>1、实际控制人<br>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虚增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虚增收入及利润<br>（二）定期报告即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br><b>初步拟定的处罚内容：</b><br>（一）针对前述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br>（二）对参与前述违法活动的直接人员 |



|                   |                      |  |   |
|-------------------|----------------------|--|---|
|                   |                      |  | 均处以警告并处罚款,对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负责人冷天晴拟决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r><b>可能涉嫌刑事犯罪:</b><br>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中载明,公司已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截止《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出具当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 *ST 猛狮<br>002684. SZ |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b>涉及违法行为如下:</b><br>一、未按照要求披露信息,存在不配合证券交易所监管行为<br>(一)重要关联交易 (二)多批次的异常豁免债务信息<br>二、高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br>高管未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前述信息的问询,未配合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形。<br><b>受到纪律处分如下:</b><br>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br>(一)给予猛狮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br>(二)将涉及的违规行为及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T 网力<br>300367. SZ | 2021 年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无   |

|                            |  |                             |   |  |
|----------------------------|--|-----------------------------|---|--|
| <p>规范类<br/>强制退<br/>市</p>   | <p>暴风集团股<br/>份有限公司</p>                 | <p>暴风退<br/>300431.SZ</p>    | <p>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br/>度报告。<br/>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br/>上市规则(2018年11月)<br/>修订》第13.4.1条第(九)<br/>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br/>情形。</p>                        | <p>涉及违法行为如下：<br/>一、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测试假设，未<br/>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虚增利润及资产。<br/>二、未披露《回购协议》及进展情况。<br/><b>受到行政处罚如下：</b><br/>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日出具<br/>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8号：<br/>（一）证监会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br/>（二）对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给予<br/>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br/>（三）对张丽娜（首席财务官）、康茜<br/>（特别顾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br/>的罚款。</p>   |
| <p>重大违<br/>法类强<br/>制退市</p> | <p>新疆亿路万<br/>源实业控股<br/>股份有限公<br/>司</p> | <p>*ST 新亿<br/>600145.SH</p> | <p>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br/>告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必<br/>要披露事项未作及时披<br/>露。<br/>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br/>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br/>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br/>三款规定的重大违法强<br/>制退市情形</p> | <p>涉及违法行为如下：<br/>一、虚假记载、财务造假<br/>（一）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二）<br/>虚增贸易收入（三）虚增物业费收入（四）<br/>虚增租金抵账收入<br/>二、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br/>公司对子公司韩真源公司与喀什市自<br/>然资源局签订的《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br/>划调整开发协议》及相关拆迁事项属于可<br/>能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br/>响的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br/><b>受到行政处罚如下：</b><br/>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8<br/>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br/>号：<br/>（一）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br/>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的罚<br/>款；<br/>（二）对组织、指使隐瞒重要事实、<br/>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李<br/>勇、黄伟给予警告，并处相应罚款。<br/>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8<br/>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黄<br/>伟、李勇）》（2022）2号：<br/>对李勇、黄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p> |

|            |                     |   |  |
|------------|---------------------|---|--|
|            |                     |   | <p>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b>可能涉嫌刑事犯罪：</b></p> <p>新亿公司于1月14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中载明当日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邮件发送的《立案告知书》，塔城公安局告知新疆证监局对于其移送的*ST新亿、黄伟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案，塔城公安局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现已立案侦查。黄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 | *ST 泽达<br>688555.SH | <p><b>目前该公司尚未退市</b>，根据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的最新风险提示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列明退市<b>风险点</b>如下：</p> <p><b>一、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b></p> <p>1、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p> <p>2、披露信息（2020、2021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p> <p><b>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b></p> <p>财务业绩下滑可能导致（详情见后文）</p> | <p><b>可能涉及行政处罚：</b></p> <p>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证监会已出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违法事实认定和初步拟定处罚内容如下：</p> <p><b>初步认定的违法行为：</b></p> <p>（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即《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p> <p>1、“财务报表”中虚增营业收入、利润</p> <p>2、“资产质量分析”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p> <p>3、“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p> <p>（二）披露信息（2020、2021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p> <p>1、财务数据造假</p> <p>2、隐瞒关联交易</p> <p>3、虚增营业收入、利润</p> |

|  |  |  |  |
|--|--|--|--|
|  |  |  | <p>4、虚增在建工程</p> <p><b>初步拟定的处罚内容：</b></p> <p>（一）针对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p> <p>对公司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一定比例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林应处以加重罚款；对其他直接参与违法活动的人员处以相应罚款。</p> <p>（二）针对披露信息（2020、2021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p> <p>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林应给予警告，并处加重罚款；对其他直接参与违法活动的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相应罚款。</p> <p>综合前述两项，对相关人员实施终身或一定年限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
|--|--|--|--|

## （二）案例详情

### ■ 交易类强制退市

#### 1. 交易类强制退市案例 1（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 4.1.1 和附件 4.1.2）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5 元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 退市原因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三、退市结果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2022年0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艾格拉斯作出了《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87号），艾格拉斯从2022年04月28日起终止上市。从2022年04月28日起的45个转让日（即2022年07月05日），艾格拉斯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 2. 交易类强制退市案例2（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4.2.1、附件4.2.2）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47元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 二、退市原因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 退市结果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

## ■ 财务类强制退市

### 1. 财务类强制退市案例1（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4.3.1至附件4.3.3）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5 元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 二、退市原因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9.72 亿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三) 总览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被证交所以前述原因及其他重大违法风险为由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前述两款财务类退市理由为由终止上市。

## 三、其他重大违法风险

提要：以下重大违法风险内容来源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截止本文件出具日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针对违法事实认定、初步处罚拟定等方面，已具有较高参考性。

(一) 违法事实认定

1、易见股份 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1) 易见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易见股份控股股东为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冷天晴，易见股份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

## （2）易见股份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虚增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2015 年，易见股份通过伪造银行回单，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记录及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入账等方式，虚增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2017 年，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记录，虚增应收票据。

虚增收入及利润：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易见股份利用之前开展过真实业务的核心企业以及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公司，通过私刻其他企业的公章、虚构基础购销业务合同和单据，伪造代付款及保理业务合同等方式开展虚假供应链代付款业务、虚假商业保理业务和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此外，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易见股份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并通过体外个人账户向贸易对手方支付贸易差、服务费、贴现息等费用，扩大收入规模，粉饰经营业绩，虚增贸易收入和利润。易见股份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3）易见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

2021 年 4 月 30 日，易见股份公告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2021 年 7 月 6 日，易见股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责任承担初步拟定结果

### （1）法律认定

对公司：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

对个人：时任易见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冷天晴决策、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授意、指挥易见股份开展虚假业务，虚增易见股份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知悉并参与财务造假的有其他相关主管人员。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易见股份的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等没有证据证明勤勉尽责，是易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也涉及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2) 拟定处罚

对公司：对易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年报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对易见股份披露年报虚假记载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万的罚款。对易见股份拟定罚款合计一千零五十万元。

对个人：对冷天晴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合计五百三十万元，因其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拟决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知悉财务造假的财务部经理以及参与违法活动的其他直接人员等均给予警告，并拟处以罚款；

## 四、可能涉嫌刑事违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中载明，公司已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截止公告出具当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2. 财务类强制退市案例 2（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 4.4.1 至附件 4.4.4）**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69 元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 二、退市原因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三、责任认定

猛狮科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关于该公司净资产相关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监管，涉及文件及违法行为认定、责任认定如下：

####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涉及文件：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违法事实认定：2021 年 8 月 31 日，猛狮科技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间，猛狮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达汽车”）发生借款、接受劳务、销售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81.92 万元，占 2020 年度猛狮科技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30%。猛狮科技公司副总裁樊伟的弟弟樊勇原为途达汽车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勇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转让途达汽车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的规定，途达汽车为猛狮科技公司关联法人。猛狮科技公司未审议和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11 条的规定。

处理：深交所函告督促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未及时披露深交所要求披露的重大债务豁免事项，不配合监管

涉及文件：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法事实认定：2022 年 2 月 18 日，深交所向\*ST 猛狮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8 号），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就社会广泛关注的债务豁免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ST 猛狮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四次延期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公告。截至目前（此指公开处分决定文件出具之日），\*ST 猛狮仍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交所问询并对外披露，存在不配合深交所监管的情形。对于具体人员，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乐伍、公司董事赖其聪、



郭晓月、公司独立董事秦永军、晏帆、张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纪律处分：1、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乐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赖其聪、郭晓月，独立董事秦永军、晏帆、张歆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对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3. 财务类强制退市案例 3（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 4.5.1 至附件 4.5.3）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29 元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ST 网力

#### 二、退市原因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5.24 亿元，且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三、退市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决定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 规范类强制退市

## 1. 规范类强制退市案例 1（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 4.6.1 至附件 4.6.4）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28 元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退

### 二、退市原因

因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三、责任认定

#### （一）违法情形

#### 1、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测试假设，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虚增利润及资产

经测算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暴风集团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12,754.71 万元，虚增利润 12,754.71 万元；暴风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5 月 21 日更新。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预期数据假设并非持续经营，而是针对吉利科技投资暴风智能并且款项到位的投资价值预测，暴风集团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披露该重大假设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冯鑫时任暴风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是商誉减值工作的最终决策人员，对暴风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有最终审批决策权，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首席财务官张丽娜直接负责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实际履行暴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康茜，实际参与了相关项目评估和谈判及其他管理工作，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2、未披露《回购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日，暴风集团与光大浸辉签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冯鑫与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MP&Silva Holding S. A. 股权的回购协议》，未能履行的约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03%，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9.2 条第 4 项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责任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张丽娜（首席财务官）、康茜（特别顾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中新增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指标包括以下情形：

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是退市改革新增的“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存在下表情形之一的，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三是交易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 序号 | 指标   | 造假金额+造假比例                                  |
|----|------|--|
| 1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 |
| 2  | 净利润  | 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                |

|   |       |  |
|---|-------|--|
|   |       | 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                                |
| 3 | 利润总额  | 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   |
| 4 | 资产负债表 | 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 |

### 1.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案例 1（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 4.7.1 至附件 4.7.5）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0.34 元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 二、退市原因

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后，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贸易收入、物业费收入、虚增租金抵账收入。

#### 三、违法事项及责任认定

##### （一）虚假记载、财务造假

\*ST 新亿虚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利润总额 129.11 万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00%、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24%；虚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2.36 万元、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利润总额 7,924.82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当年披

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55.13%、253.78%。追溯调整后,\*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2019 年由盈转亏,\*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虚增贸易收入、虚增物业费收入、虚增租金抵账收入的具体详情请查看本案相关附件。

## (二) 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4 日,\*ST 新亿子公司韩真源公司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调整开发协议》),约定对喀什开源市场进行规划调整并重新开发。协议涉及的喀什开源市场资产总额为 80,35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2.36%。根据《调整开发协议》,如果韩真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公司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如韩真源公司原产权证书办理了抵押手续,应该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内办理解抵押手续。\*ST 新亿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ST 新亿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调整开发协议》和开源市场拆迁事项进行了部分披露,披露内容为“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解放北路 358 号、吐曼河南侧(喀什开源市场)净用地面积 186941.42 平方米(约 280.41 亩)规划调整,重新开发”“韩真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拆迁,终止房屋出租、场地使用权出租业务,拆迁重建阶段开源市场,预期开发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拟取得投资方相关安排尚未形成明确协议,导致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ST 新亿未将协议中关于“8 月 24 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公司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等风险事项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 (三) 行政处罚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1、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

2、对组织、指使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ST 新亿实际控制人罚款 800 万元)。



3、对李勇、黄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四）可能涉嫌刑事处罚

新亿公司于1月14日披露《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称当日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邮件发送的《立案告知书》，塔城公安局告知新疆证监局对于其移送的\*ST新亿、黄伟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案，塔城公安局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现已立案侦查。黄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案例2（具体情况见附件四：附件4.8.1、附件4.8.2）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退市时股价：目前尚未退市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新亿

### 二、退市风险点

提要：目前该公司尚未退市，根据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的最新风险提示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列明退市风险点如下。

#### （一）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由于事实认定部分较长，关于重大违法的事实认定部分不在此全部引述，详情请见本案例相关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

#### 1、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1) 第八节第一部分“财务报表”中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2) 第八节第十部分“资产质量分析”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涉嫌隐瞒重要事实

(3) 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第八部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涉嫌隐瞒重要事实。《招股说明书》第五节第八部分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经查，隋田力通过梅生持有泽达易盛600万股，通过杨鑫持有270万股，合计持有870万股，持股比例13.96%。泽达易盛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

## 2、披露信息（2020、2021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针对2020年年报，存在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关联交易披露重大遗漏问题；针对2021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虚增在建工程的违法行为。

### （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37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40亿元。前述《风险提示公告》还指出，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 三、初步拟定的处罚内容

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证监会已出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违法事实认定和初步拟定处罚内容如下。

上交所认为，泽达易盛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一）7项第三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第四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泽达易盛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上交所在前述《事先告知书》中暂拟定下列处罚内容（尚未出具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结合泽达易盛、林应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和泽达易盛、林应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林应、应岚、刘雪松、王晓亮、雷志锋、姜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林应、应岚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对林应、应岚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刘雪松作为泽达易盛董事，知悉、参与财务造假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刘雪松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别感谢刘璇、许诺、李佳洁对本次研究的付出。

#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发行 AT1 资本工具初探

● 本文作者 ●

**袁旭升**

大成北京 律师

xusheng.yuan@dentons.cn

专业领域：公司与并购、资本市场、争议解决



瑞士发生的一起银行收购案导致的 AT1 资本工具减记事件，引起国际债务资本市场高度关注，AT1 资本工具也逐渐走进大众视野。

什么是 AT1 资本工具，AT1 资本工具有哪些，我国商业银行是否能够在境外发行类似资本补充工具以及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本文结合巴塞尔协议 III 及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规定，对上述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 一、什么是 AT1 资本工具？

要弄清什么是 AT1 资本工具，首先需要了解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监管资本的相关规定。

巴塞尔协议 III 将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分为两个层级：一级资本（Tier 1 Capital）和二级资本（Tier 2 Capital）。其中，一级资本又分为核心一级资本（Common Equity Tier 1）和其他一级资本（Additional Tier 1）。

而对于不同层级的资本，巴塞尔协议 III 又有着最低充足率的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对于资本充足率，巴塞尔协议 III 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发行资本工具进行充实，其中为了充实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被称为 AT1 资本工具。

## 二、AT1 资本工具产生的背景

2008 年金融危机使得全球金融业受到重创，西方各国开始反思银行监管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在这样的背景下，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银行业监管参考范本的巴塞尔协议 III，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则是巴塞尔协议 III 的核心内容。

一般商业银行通过两条途径来维持自身监管资本，一是通过内源性的资本积累，二是通过外部发行资本工具来补充资本金。商业银行仅仅通过内源性的资本积累很难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因此巴塞尔协议 III 也允许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来充实资本金，其中包括发行 AT1 工具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008 年金融危机造成的直接后果表现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受到打击，但实际上风险和损失最终由银行的存款人以及普通纳税人承担。因此，为了分散商业银行发生危机时存款人、普通纳税人所承担的风险，巴塞尔协议 III 要求商业银行所发行的资本工具必须具有损失吸收功能，即在银行发生触发事件时，资本工具必须能够进行转股或是减记。

资本工具只有具备损失吸收功能，才能在商业银行发生危机时，将所面临的风险和损失转由资本工具的投资者承担，而不是由纳税人来承担，从而可以保护商业银行，进而也能够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因此，AT1 资本工具推出后，受到商业银行和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资本工具可以帮助商业银行以较低的成本其实现补充资本金的目的；对于投资者而言，投资 AT1 资本工具可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利率高于其他债券）。

### 三、AT1 资本工具的监管框架和体系

虽然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率普遍高于欧美其他国家，但由于目睹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重创，我国的银行监管机构也吸收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内容，一方面要求商业银行必须维持一定的资本补充率，另一方面也开始探索发行资本工具补充银行的资本金。

2012 年 6 月 7 日，原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了与巴塞尔 III 类似的监管思路，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必须维持在一定水平，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2012 年 11 月 19 日，原银监会颁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



监发〔2012〕56号）<sup>1</sup>（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开启了中国商业银行探索发行资本补充工具之路。

对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指导意见》规定了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包括包含减记条款的资本工具和包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减记或者转股。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

201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开始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其中，对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不必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数额。这就为商业银行发行具有损失吸收功能的资本工具创造条件。但该指导意见将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范围限定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创新损失吸收机制或触发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这标志着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的资本债券开始试水。

2019 年 7 月 19 日，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1 号），规定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这就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扫清了障碍。

2019 年 11 月 22 日，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42 号），调整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名称，规定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等，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至此，我国商业银行发行 AT1 资本工具的监管框架基本形成。

#### 四、AT1 资本补充工具的性质

虽然 AT1 资本工具有时也被称为 AT1 资本补充债券，但是 AT1 资本工具与普通的债券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别。比如媒体热议的瑞士银行并购案中 AT1 资本工具的减记事件，

---

<sup>1</sup> 该指导意见被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42 号）废止。

而在普通的债券中没有类似的条款设计。

除了上述提及的损失吸收功能，AT1 资本工具与普通债券的还具有如下差异：

|        | AT1 资本工具      | 普通债券                         |
|--------|---------------|------------------------------|
| 发行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有固定的还本付息期限                   |
| 担保措施   | 不允许提供担保       | 允许提供第三方担保、备用信用证、维好协议安慰函等担保方式 |
| 债券条款   | 应当包括转股条款、减记条款 | 按时还本付息、交叉违约条款等常规条款           |
| 本金的偿付  | 须事先得到监管机构同意   | 无需事先征求监管机构同意                 |
| 利息支付   | 允许利息递延支付      | 按时支付利息                       |
| 募集资金用途 | 补充的其他一级资本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替换银行贷款等          |
| 会计处理   | 列入权益投资科目      | 一般列入金融负债科目                   |

通过上述比较和分析，可以看出 AT1 资本工具具有权益投资工具和债务工具的特点，具有混合资本工具的性质。而对其属性的判断，则需要根据其发行文件的具体约定，包括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调升和间接义务等方面进行认定。

通常情况下，商业银行发行 AT1 资本工具是为了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因此发行人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资本工具的条件而起草相关发行条款，从而满足监管机构对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要求。

## 五、AT1 资本工具的种类

从全球范围来看，商业银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主要工具包括优先股、永续债、信托优先凭证、递延薪酬计划和合伙凭证。而在我国目前的监管体系下，商业银行主要依靠发行优先股和永续债两种工具进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1、优先股（Preferred Share）是相对于普通股（common share）而言的，指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的，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可充分发挥其仅收取股息而不参与分红、不享有表决权、不参

与银行经营管理的特点，使老股东在不参与融资的情况下避免股权稀释，同时可以达到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目的。

2、永续债（Perpetual Bonds），也称无固定期限的债券，通常指一种期限长且没有固定到期时间的债券，发行方一般只需支付利息，无明确的还本义务的。从表面来看，永续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日，似乎能够无限期的存续下去，但是现实中的永续债存续期也是相对的，因为永续债的发行人通常对此类债券享有赎回的权利。在欧美市场国家，由于永续债在金融危机后满足商业银行监管资本要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商业银行成为永续债发行的主力。但我国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仍处于起步阶段。

## 六、发行 AT1 资本工具的条件

### （一）主体条件

商业银行发行 AT1 资本工具，需要满足一系列的监管要求。根据《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3号）第二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需要满足：（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二）偿债能力良好，且成立满三年；（三）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四）满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且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只有符合上述合格条件，监管机构才会批准商业银行的发行申请。

### （二）资本工具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 III 对可计入 AT1 的资本工具设置了 14 条最低标准，包括发行且实缴，受偿顺序列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银行的次级债务之后，（资本工具的期限应该为）永久性，即没有到期日、没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等内容。我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也规定了类似的合格标准。

因此，商业银行在境外发行其他资本补充工具，需要参照上述合格标准，在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相关事项，满足监管机构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要求。

## 七、结语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业内外部监管环境趋严，表外业务逐步回到表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着较大的资本压力。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时，可适当关注国际市场，选择市场流动性和利率水平较为合适的时机，在境外市场发行 AT1 等资本工具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第二章

## 大成新闻



# 大成助力南控集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 债的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近日，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控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经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分期发行。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合伙人**吴桂玲**律师、**刘文领**律师助理组成项目组担任南控集团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认可。

南控集团是南海区资产规模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2022 年 5 月，根据南海区委区政府“3+1”国资改革部署，由原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并整体改组而成，并将联达公司、安控公司、数投公司等原区直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南控集团现注册资本 22.715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 670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 AAA，控股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瀚蓝环境（SH. 600323）、中国兴业控股（HK. 0132）、南风股份（SZ. 300004）。



## 大成助力广州产投集团打造 1500 亿产业投资母基金

2月18日，为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1500亿元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500亿元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广州产业发展研究院在广州宣告成立，其中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系本年度最大母基金。

大成助力的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是依托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发起设立的千亿规模母基金。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采取公司制形式落户南沙区，重点投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消费等重要产业领域，与链主企业、产业龙头、头部机构合作，以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的大中型成熟项目为重点，为广州引入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逐步构建形成超 6000 亿元的产业基金集群。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协助方案设立，协助起草相关管理

办法、制度，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大成律师团队由高级合伙人倪洁云律师牵头，团队成员包括合伙人陈洲律师、陈结怡律师、何易艺律师以及曹泽坤律师助理。

# 大成香港和青岛办公室助力高邮建投成功发行 3 亿人民币债券

大成香港和青岛办公室助力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 亿人民币、2026 年到期、利率 6.0% 的担保债券。

大成香港办公室作为**高邮建投**的国际法律顾问，成功以 S 规则发行由英国法管辖的 3 亿人民币、2026 年到期、利率 6.0% 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主要在高邮市及苏州市从事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道路、环境治理相关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发行承销团为兴证国际、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国泰君安、民银资本、崧港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泰国际。该债券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交易。

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是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高邮建投是高邮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截至 2021 年年末高邮建投总资产为 34,497,128,466.59 元，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代建收入、污水处理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施工建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多个领域，在高邮市城建领域处于重要地位，为高邮市城乡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高邮建投的国际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由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合伙人**李文昭**律师带领，团队成员包括**孙宁鑫**律师、**老显堃**律师及律师助理**陈苇深**。大成青岛办公室由高级合伙人**徐江红**律师带领，团队成员包括合伙人**王丹丹**律师、**石岩**律师及**朱楠楠**律师。

# 大成助力云投铁路成功发行云南省 2023 年首单 10 亿元中期票据

3月9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助力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铁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发行云南省 2023 年首单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 2 年。该债券的成功发行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云投铁路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为云南省大力实施“建网提速”工程注入强劲动力。



##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首单中期票据成功发行

2023年云南区域首单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        | 发行金额 | 期限 |
|-------------|------|----|
| 23云铁投MTN001 | 10亿元 | 2年 |

主承销商



云投铁路作为云南省唯一的铁路投资主体，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累计筹措资金超 1300 亿元，撬动云南省铁路投资超 3000 亿元，投资参建铁路项目 22 个，建成通车 17 个，带动云南省铁路通车里程达 4891 公里，高铁通车里程达 1212 公里，积极助推云南省铁路“八出省 五出境”骨架网络基本成型，为“交通强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铁投力量”。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云投铁路的专项法律顾问，全面参与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施阶段工作，为其提供了发行辅导、合规保障、法律尽调、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体现出专业、高效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大成律师团队由高级合伙人**朱宸以**律师牵头，团队成员包括**常露曦**律师、**张欣馨**律师。

大成昆明办公室将持续发挥在企业融资领域丰富的经验及资源优势，积极协助企业依法规范融资，切实服务云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大成助力北京新航城控股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3 日，大成助力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航城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5 亿元，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5%，全场认购倍数达 2.68 倍。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标志着新航城公司实现债券市场首次亮相，在拓宽融资渠道上再一次取得重大突破。



**热烈庆祝**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信用评级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全场倍数  |
|--------|------|---------|------|--------------|-------|
| 23航城01 | 5亿   | AA+/AA+ | 3+2年 | <b>3.50%</b> | 2.68倍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会计师事务所  **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特别鸣谢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银行**  **兴业银行**  **盛京银行**  **江苏银行**  **宁波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由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大兴区共同组建，承担着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临空经济区的主体责任。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政府批准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核心平台，明确了“开发建设主体、投资融资主体、运营管理主体和资源整合主体”四个职能定位。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以“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临空经济区”为使命，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高水平服务保障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dentons.com/legacyfirms)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临空经济区。公司将坚持“事业发展”与“实业发展”双重目标，重点发展资源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三大主营业务，力争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立足临空经济区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产业投资集团。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新航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带领其证券业务法律服务团队全面参与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实施阶段工作，为本项目提供了合规保障、法律尽调、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由高级合伙人于绪刚律师、高级合伙人李晓峰律师牵头，团队成员包括合伙人许飞鹏律师、曾若琳律师、律师助理杨鑫、律师助理杨锦等。

## 大成助力龙讯旷腾完成 A 轮融资

近日，大成作为龙讯旷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龙讯旷腾**”）股权融资项目法律顾问，协助龙讯旷腾完成由方正和生、国宏嘉信作为投资方的 A 轮融资。

龙讯旷腾是国内微观尺度材料计算仿真产品研发及服务的领军企业，致力推进原子精度模拟在学术及工业领域的应用发展。源于核心团队在材料物理、高性能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龙讯旷腾已形成以世界领先的第一性原理平面波密度泛函软件 PWmat 为核心，包括超大规模线性标度第一性原理计算软件 LS3DF、具有从头算精度的高效率机器学习力场 PWMLFF，以及在线可视化作业提交模块 Q-Flow、在线材料建模工具 Q-Studio 和 SaaS 化集成计算服务平台 Mcloud 在内的一整套功能完备、性能突出、高效易用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龙讯旷腾股权融资项目的法律顾问，凭借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本次股权融资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交易文件的审阅、谈判及协助交割等全程法律服务与业务支持。大成律师团队由合伙人**刘倩**律师，**赵筱辰**律师，**马媛**律师全程参与股权融资服务。

## 大成助力平安租赁成功发行 7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

2023 年 3 月 7 日，大成助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7 亿人民币 3 年期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债券顺利完成交割，本次债券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首笔自贸区债券。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平安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租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力产业升级的初心，公司业务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制造加工、新型基础设施、城市运营、城市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经营租赁、商用车、小微金融、结构融资、战略渠道、平安保理等，并将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业务领域，持续创造贴合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产品，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生态租赁、平台租赁”四张特色名片。凭借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卓越的品牌影响力和全金融牌照的协同优势，在集团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平安租赁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性融资租赁专家。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本项目各阶段的相应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审阅交易文件，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细致的法律服务，配合其他中介机构成功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大成律师团队由上海办公室李影影律师牵头。

# 大成高级合伙人石锦娟律师获评 2023 ALB 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

2023年3月20日,《亚洲法律杂志》(ALB, Asia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3年ALB China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榜单,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石锦娟**凭借对资本市场业务的深刻理解,对相关法律技能的熟练运用和强大的项目协调能力荣誉入选。

大成全体同仁衷心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媒体机构、业界同行对于大成法律服务能力的认可。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的优势,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

石锦娟律师有超过二十年的从业经验,于2014年加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和资本市场专业组牵头人。石律师擅长境内外上市、收购与兼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治理和合规,代表客户承办过多个重大项目,涉及房地产、金融、医药、化工、能源、媒体、汽车、机械制造等行业。曾担任两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亚太区的合规负责人,在合规政策审查、审计、案件调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于2022年荣获LEGALBAND评选的“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及“资本市场律师15强”,并入围2022年度ALB评选的“华东地区女性律师大奖”。

石律师曾主办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5)创业板上市,美华国际医疗(股票代码:MHUA)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环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60)、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939)、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90)、佳辰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937)、欣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87)、美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349)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维多利亚的秘密(股票代码:VSCO)与维珍妮(股票代码:2199)成立合资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收购莱美医药(股票代码:300006),顺丰收购DHL



在大陆、香港以及澳门的供应链业务，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0）收购 GE 小型工业电机部门等众多上市和并购项目。

《亚洲法律杂志》（ALB, Asian Legal Business）是汤森路透社旗下的顶尖法律刊物。“2023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榜单调研范围涉及候选人股票和债券市场代表性交易、过去 12 个月参与的股票市场和/或债券市场重大交易、主要客户、所获荣誉和客户评价多个维度，呈现出市场上顶尖的十五位资本市场律师。

## 大成助力中恒集团设立私募基金

2023年3月17日，中恒集团（600252.SH）发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宣告大成助力的中恒集团作为主投资人的“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广西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ZL535，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2023年3月14日。“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基金”的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3亿元，中恒集团拟出资人民币2.97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基金投资领域为：围绕中恒集团发展，面向生物医药领域成长空间广阔、技术壁垒高或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医疗器械、新一代医疗检测与诊断、原料药、创新药等。

中恒集团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富》杂志2022年世界500强榜单第445位）旗下的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食品制造、中药材种植及医药流通等。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中恒集团的法律顾问，为此次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专项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由彭宋志、崔云英、朱亦辰、韦震律师组成。

“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基金”是上述团队近年来助力中恒集团作为主投资人完成设立的第二只私募投资基金。此前，上述团队曾助力中恒集团完成“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基金”的投资设立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SM479，管理人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2021年9月17日。“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中恒集团出资人民币2.40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80%；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60亿

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0%。该基金以大健康行业为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尤其侧重符合中恒集团产业投资并购方向的创新医药及高值、高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

上述两只基金均系中恒集团作为主投资人与业内知名机构合作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海证券（000750.SZ）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大成协助云投资本完成对云南地矿集团的股权收购，并 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大成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朱宸以律师、常露曦律师、张欣馨律师组成项目团队，为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铁路”）提供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法律服务。3 月 9 日，云投铁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发行云南省 2023 年首单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 2 年。该债券的成功发行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云投铁路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为云南省大力实施“建网提速”工程注入强劲动力。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特殊事项。大成昆明办公室高级合伙人朱宸以、熊艳红，律师常露曦、张欣馨、魏洁，以及大成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邓志松，律师丁宇、张可霖等组成的律师团队，为本次交易提供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拟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回复监管问题、向监管部门申请确认函、起草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协助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高效通过以及协助办理股份交割等法律服务。

朱宸以律师、熊艳红律师带领交易律师团队，依托丰富的国资并购和省属国企服务经验，在本次并购交易中，从尽职调查、协商谈判、交易文件和并购贷款文件起草审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国资监管申报、交易交割等交易全过程为并购双方提供了法律服务。专业、高效地保障了本次并购交易的圆满完成。既满足了并购双方各项交易诉求，又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及并购贷款银团的要求，使本次交易在较为紧迫的时间内顺利落地。

邓志松律师及其团队与客户、被收购方等密切协作，基于丰富的申报案件处理经验，在此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中，保证了申报材料的完善准备，以及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专业和顺畅沟通。最终，此次经营者集中在申报之后获得了及时批准，使客户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同时，以较快速度获得反垄断审查，为客户顺利完成交易提供了充分的经营者集中法律服务保障。

大成北京和昆明两地法律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大成体制框架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合作机制，根据客户所在地和监管部门所在地两个团队的专业优势和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分工与统筹，联动合作，确保客户获得及时、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云投资本顺利完成本次云南地矿集团的股权收购，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 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受聘担任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咨询专家

2023年3月23日，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咨询专家聘任仪式，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宁主持会议，青海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冯志刚先生向受聘的咨询专家颁发聘书，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获聘担任该基金咨询专家。同时聘任的还有著名学者、知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等十余名专家。咨询专家将在基金发展规划、子基金评审等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全部由省级财政出资，首期拟出资额15亿元，采取“母子基金”形式运作，主要致力于产业“四地”建设，重点支持推进盐湖产业升级，完善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构建生态旅游发展新布局，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

## 大成助力北辰实业成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3月2日，大成助力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中信建投-天风-北辰世纪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天风-北辰世纪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556号）。专项计划已于2023年3月29日正式成立，发行规模为28.61亿元。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日由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同年5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A股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展物业、投资物业（含酒店）。发展物业以立足北京、拓展京外为方针，其中包括住宅、公寓、别墅、写字楼、商业在内的多元化、多档次的物业开发和销售。开发项目覆盖了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15个热点区域的重点城市。公司持有并经营的物业包括会展、酒店、写字楼、公寓等业态，面积逾127万平方米，其中120万平方米均位于北京亚奥核心区。经营项目主要为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辰洲际酒店、五洲皇冠国际酒店、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等。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其中包括协助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起草、修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对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以及业务参与者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本项目交易结构中的相关方进行房地产专项核查；对本项目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以及有关业务参与人的资质及权限，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法律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团队由北京总所张洪律师、陈晖律师、李一凡律师组成，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细致的法律服务，配合其他中介机构成功完成本次专项计划设立。

## 大成助力贵州省属国企首单 CMBS 发行

2023年3月31日，大成助力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平安证券-盘江煤电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优先A级规模2亿元，优先B级规模7.5亿元，发行期限为18年。本项目作为贵州省属国企首单CMBS产品，不仅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也为地方国企利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供了示范作用。

| 证券分档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评级 |
|------|-------|-------|------|------|
| 优先A级 | 2亿元   | 4.60% | 18年  | AAA  |
| 优先B级 | 7.5亿元 | 4.70% | 18年  | AA+  |
| 次级   | 0.5亿元 | N/A   | 18年  | N/A  |

原始权益人  盘江集团  
FANJIANG GROUP

挂牌场所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项目牵头人/监管银行



托管银行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评估机构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系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大一型国有全资公司，为商业一类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根据贵州省政府批复，盘江煤电集团将通过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组建后的贵州能源集团将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打造千亿级全国清洁能源供应商和全国一流能源企业，作为贵州省能源战略重点实施主体、清洁能源开发主体、能源技术创新主体和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建设主体，成为贵州省能源供应的压舱石、稳定器，为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性能源支撑。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盘江煤电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法律结构的设计和论证、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的起草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等。大成团队未来将继续为贵州能源集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支持贵州省经济发展。大成律师团队由北京总所合伙人刘雅慧律师、合伙人翟文明律师、谭杰律师组成。

## 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荣获 2023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

2023 年 4 月 10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 2023 年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榜单，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凭借卓越的客户口碑及市场表现荣誉登榜。

大成全体同仁衷心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媒体机构、业界同行对于大成法律服务能力的认可。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的优势，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



李寿双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上榜理由：李寿双律师长期保持对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并购重组、境内外上市等领域的深入研究与实践，曾主办或参与诸多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业务能力突出。李律师经常参与监管部门规则制定论证工作，谙熟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监管规则与申报流程，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法律保障与风险控制的同时，助其顺利完成审查与问询工作，高效协助客户达成商业目标。近年来，李律师已助力极米科技、振华新材、威海银行、德银天下、美华医疗、百家云等 20 余家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在调研中客户评价道：“在我曾合作过的律师中，李寿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养、务实的工作风格以及‘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的服务精神，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李律师熟悉最前沿的法律规则，善于解决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能够以商业思维和法律视角为我们提供周详、多样化的法律服务方案。作为客户，我始终能把项目放心地交由他完成。”

李寿双律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等法律业务，帮助二十余家中国企业在中国 A 股、中国香港、美国完成 IPO 及完成过三十余项大型并购重组，协助组建数十家规模超百亿的私募股权基金并完成过众多大额私募股权投资融资项目。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兼任北京金石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副会长、黄河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等。先后获得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北京市优秀律师，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并荣登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LEGALBAND、The Legal 500 等国际权威律师排名榜单。出版过《红筹博弈》《美国风险投资示范合同》等七本中英文专著和译著。

# 大成助力广开控股成功发行 13.7 亿元离岸人民币自贸区绿色债券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成助力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开控股”）成功定价发行人民币 13.7 亿元三年期高级无抵押绿色自贸区债券（“明珠债”），票面利率 3.98%，于新加坡及澳门交易所上市。本笔债券不仅是广东省内首单于澳门、新加坡两地挂牌上市的绿色“明珠债”，亦创下今年来全国区属国企自贸区“明珠债”发行利率最低发行记录，并创广东省自贸区“明珠债”发行历史最低利率。

自贸区离岸债券，又称“明珠债”，是依托自贸试验区开放发展政策，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托管及清算服务支持，面向自贸区及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创新离岸人民币债券品种。本次“明珠债”的发行进一步拓宽了广开控股的融资渠道，优化了负债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为广开控股未来持续、多元化地开展融资工作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

广开控股是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最重要的区属国企之一。本次“明珠债”的发行是广开控股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目标部署的重要举措之一，广开控股未来将持续紧握双碳及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机遇，探索绿色融资，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利用境内外资金加快推动区域新能源产业布局及绿色低碳项目建设的落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充分认可与好评。大成律师团队由广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周亮律师、合伙人邹思思律师、姚梓南律师以及陈若林律师助理组成。

## 大成助力香颂国际登陆纳斯达克

美国纽约当地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大成助力中国面包连锁店**香颂国际控股公司**正式以“CHSN”为证券代码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香颂国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香颂”)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在中国和美国通过连锁店供应销售烘焙产品、时令产品和饮料产品的公司。香颂总部位于中国乌鲁木齐,并在中国新疆和美国纽约开有直营店。目前,香颂在新疆经营 33 家“乔治·香颂”品牌连锁店,在美国纽约经营两家门店,并在数字平台和第三方线上订餐平台售卖产品。香颂不仅贩售包装类烘焙产品,也提供现烤西点和堂食服务,为顾客提供新鲜的烘焙产品与多样的饮料产品。以深入的行业研究为基础,香颂的宗旨是生产健康营养的即食食品,并为消费者提供舒适独特的店铺环境。香颂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团队,不断创造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香颂国际本次上市公司方的中国律师,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其境内权益出具了中国法律意见。项目组提供了包括全面尽职调查、上市前重组架

构方案设计、相关重大法律问题解决方案、中国法律法规编制、出具法律意见书、审阅修订招股书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协助回复反馈问题等服务。项目组高效、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肯定。大成律师团队由高级合伙人张祥发、合伙人夏子欣、律师助理马晓珊组成。

# 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及北京总所资本市场专业组 2022 年年会圆满召开

2023 年 4 月 14 日，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及北京总所资本市场专业组 2022 年年会在北京圆满召开。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静致欢迎辞，对参会人员表示热烈欢迎并总结 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和进展成效，同时寄语未来，祝愿大家 2023 年皆得所愿！



图/周静律师

本次年会对 2022 年在资本市场领域业绩突出的律师或团队予以表彰，颁发了最佳 IPO（境内、境外）业务团队、最佳上市公司收并购业务团队、最佳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团队、最佳私募基金业务团队、最佳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最佳债券发行业务团队、最佳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奖和优秀办公室等奖项。





图/颁奖典礼

年会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举杯相庆，共话未来，现场呈现着一片欢乐祥和的景象。



图/合影



## 证券发行注册制培训会顺利举办

2023年4月15日，**证券发行注册制培训会**在北京顺利举办。本次论坛由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及北京总部资本市场专业组联合举办，特别邀请了多位专家学者授课，围绕注册制改革的时代新机遇，凝聚智慧，汇集合力，及时把握资本市场最新走向，发挥大成在资本市场领域的积累优势。



图/会议现场

上午，论坛由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宋修文**律师主持。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耿仁文**律师开场致辞，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与意义，同时祝愿本次培训会圆满举行。



图/宋修文律师



图/耿仁文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教授以《中国式注册制的探索与观察》为主题，按照由起、问题、变化、探索、特色的脉络线索，全方位地分析了中国特色注册制改革。北京大学金融法中心主任**彭冰**教授以《证券注册制的基本逻辑》为题，指出了证券发行原理，并通过对比新旧《证券法》，详解核准制到注册制的种种变化，探讨注册制下的看门人责任。



图/郭雳教授





图/彭冰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刘燕教授以《对赌协议（回售权）的会计处理与证券监管》为主题，从 IPO 视角下 PE/VC 投资之对赌协议切入，以某公司上市风波为案例，剖析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讲解“自始无效”约定的不同立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子学教授以《全面注册制的未来：事前准入与事后追责》为主题，多角度分析规制证券发行的八种武器，结合国际动向，探讨符合我国国情的注册制，指出要以精准、高效、强有力的事后执法维护注册制改革。



图/刘燕教授



图/张子学教授



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主任**于绪刚**律师主持《注册制对话》圆桌会议，资深证券法律专家**牛文婕**女士结合《证券法》等法律条例，解读全面注册制下证券发行、交易及退市规则，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等问题。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沁**律师以及大成资本市场专委会副主任**卢旺盛**律师结合自身多年业务经验，分享律师如何应对注册制改革的机遇与挑战，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



图/圆桌会议

下午，论坛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阳**律师主持。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执行总经理**张亚波**先生以《全面注册制的变化与影响》为主题，结合自身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阐述全面注册制改革给中国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带来的影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廖志勇**先生以《浅议注册制改革对审计师的影响——机遇与挑战》为题，从多种角度分享注册制改革的主要变化、机遇与挑战，强调中概股回归、新兴产业入市均对审计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图/陈阳律师



图/张亚波先生





图/廖志勇先生

大成资本市场专委会副秘书长**石锦娟**律师以《境内上市法律核查注意点》为题，解析全面注册制的监管框架和境内企业 IPO 主要依据的规定及操作指引，多角度探讨境内上市法律核查要点。大成资本市场专委会副秘书长**张祥发**律师以《境外上市备案法律意见书及底稿准备》为题，结合多年实操经验，指出境外上市备案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并分享相关法律意见书和底稿准备。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律师以《〈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解读》为题，详细解读了境外上市的负面清单、备案事项及报告事项，以及中国律师的法律责任及边界。指出，境外上市备案制度的实施，标志着中国证监会对境外上市全监管时代的到来，对境内律师既是机遇也是责任。





图/石锦娟律师



图/张祥发律师



图/郭耀黎律师

大成资本市场专委会副主任**范兴成**律师以《全面注册制下证券律师业务机会及律师责任承担》为题，指出律师应当是证券市场的“法律看门人”，不能做“橡皮图章”，也不能做“局部齿轮”，要坚守法制的底线，与其他证券发行服务机构通力协作，共同把好证券市场的大门，让规范诚信的企业更顺利的上市，也堵住有重大违法违规且不诚信的企业欺诈上市之路。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主任**于绪刚**律师总结表示注册制下的资本市场迎来了全方位升级，希望各位同仁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助力大成资本市场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图/范兴成律师



图/于绪刚律师

本次论坛立足注册制改革时代大背景，融汇新思想，从基本逻辑到实务操作，线面结合、系统全面；授课嘉宾业务经验丰富，现场反响热烈，培训会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图/与会人员合照



## 大成助力北方长龙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2023年4月18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IPO专项法律顾问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



图/合照

北方长龙的主营业务是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北方长龙通过紧跟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长期坚持基于客户潜在需求的技术创新，常年承担军方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军品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初步建立起以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为基础，以军工特种产品需求为导向，以军品装备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为重点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在军用车辆复合材料配套装备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北方长龙多款产品随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式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并应用于边防巡逻及训练。

大成在本项目中担任发行人律师，本项目签字律师为尉建锋律师、刘倩律师、李寿双律师、陈阳律师，上述合伙人律师与钱俊婷律师、李彤律师、丁翠利律师等多名成员组成了专项法律服务团队，自 2017 年开始为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全程专业法律服务。



图/合照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申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申请，历时约 21 个月，大成律师团队专业、高效、严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北方长龙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等各中介机构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赞誉。

## 大成助力宜昌举办“宜荆荆都市圈股权投资与 IPO 培训”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确立的“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发展布局，推动宜荆荆都市圈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加快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资本市场发展全面对接，促进产业、资本高效融合，经过前期精心准备，由宜昌市人民政府主办，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宜昌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宜荆荆都市圈股权投资与 IPO 业务培训”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在宜昌市桃花岭饭店三楼桃岭春会议室成功举行。宜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湖北省证监局业务处室负责人，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恩施州的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宜昌市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和金融办（局）负责人，宜昌、荆州、荆门、恩施 120 多家企业代表，共近 200 人参加了现场培训活动。



图/线下会场

上午 8:50 培训会议准点开始。会议由宜昌市政府副秘书长**范绪忠**主持，宜昌市政府副市长**张金安**致辞。她说：宜昌围绕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大力推进资本市场的建设，地方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希望宜荆荆都市圈城市加大金融资源共享力度，经常性联合开展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活动，引导挂牌企业晋层升级，协同促进设立区域共同参股、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助力企业价值挖掘和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合力推动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再上新台阶。



图/张金安副市长致辞

随后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有关负责人作开班讲课，从北交所的设立背景、改革的主要制度安排、北交所市场建设成就、企业挂牌、上市的意义及下一步的工作考虑五个方面进行讲授，对比分析北交所与其他交易所的异同，详细阐述了北交所探索服务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的理念，北交所为中小企业融资量身打造的特色所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华中区域负责人吴天昊先生作了题为“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的分享，就北交所上市的具体规则进行解读，包括全面注册制思路及框架，发行主体和规范性，上市条件的具体要求、负面情形清单，发行定价方式、价格、规模、上市流程等问题，并详细介绍了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灵活多元的持续融资制度、转板制度、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上市在融资、规范、人才、品牌方面的好处、《挂牌规则》内容及制定思路等。





图/吴天昊先生讲课

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陈启强**讲课的题目是“北交所上市的常见问题及应对建议”，介绍了新三板市场情况、北交所上市和交易情况，并针对关联交易、现金交易、对特别重大客户的依赖性、转贷、信披、内控、融资、公司治理等领域常见问题和应对措施进行分析。





图/陈启强副总裁讲课

下午两点培训继续进行。首先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王郁作了“资本市场财务规范流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的讲课，首先对 IPO 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特点、起到的作用进行一般性介绍，接着详细讲解了 IPO 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流程，重点介绍了 IPO 财务规范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容易出现的问题。



图/王郁女士讲课

大成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律师以香港资本市场为视角讲授“备案新规及对境外上市的影响”，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利好、备案基本要求、境内外上市负面清单三个方面为大家解读《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并就企业为何要到香港上市、在香港上市的模式、香港上市的中介机构及上市费用等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细致的讲解。



图/郭耀黎律师讲课

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级合伙人、大成上海分所资本市场部主任**石锦娟**讲课以“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选择”为题，从律师视角对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各板块的定位、行业要求、审核情况、市场公开发行等做了对比解读，简单介绍了境外资本市场概况。



图/石锦娟律师讲课

大成中国区资本市场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大成广州分所资本市场部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并购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主任**卢旺盛**，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讲解了什么是上市、企业上市有什么好处，以及什么是注册制、注册制的误读、为何进行注册制改革、中国式注册制的特点，并根据自己的上市法律服务经验讲述企业如何成功上市。





图/卢旺盛律师讲课

最后，资深证券法律专家与现场学员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培训会取得圆满成功。



图/现场学员提问

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的新背景下，宜昌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重要城市。宜昌已有上市公司 15 家，2022 年经济总量达 5500 亿元，人均 GDP 超过武汉及周边地市，发展基础良好、发展潜力巨大；三峡工程、葛洲坝工程两个世界级的水电工程，属于无污染、纯清洁能源项目，完全符合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巨大的水电能源储量吸引了众多国内一流的新能源企业到宜昌投资，眼光敏锐的资本市场也开始在宜昌寻找机遇。宜昌市及时捕捉机遇，借机推动更多的宜昌本土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规范、发展。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于绪刚主任一直期待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居于领先地位的宜昌市能更好地镶嵌进境内外接资本市场，扩张直接融资渠道，2023 年 3 月初即与大成宜昌办公室主任刘桂柱、管委会主任高明联系，希望在宜昌举办资本市场及 IPO 业务培训活动。刘桂柱、高明两位主任立即向宜昌市政府、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领导汇报争取，得到了市政府和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大力支持，紧接着由宜昌市政府牵头，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大成宜昌办公室组建专班，开展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总结等各项工作，有效确保了本次培训活动质量。

本次活动除布置了线下会场外，还同步安排了网络视频直播和图片直播浏览，吸引了众多网络观众，高峰时段网络图片直播浏览量超过 7.6 万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大成助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 100 亿元资本补充债

2023 年 3 月及 4 月，大成助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资本补充债，共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5+5 年，其中第一期资本补充债票面利率为 3.72%，第二期资本补充债票面利率为 3.55%。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太保产险主体评级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太保产险是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受益于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太保集团的鼎力支持，太保产险业务发展迅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用户口碑，具有较为成熟的专业化管理体系，服务网络覆盖全国。近年来，太保产险经营评价连续获得 A 级评级，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名列前茅，监管评分稳中有升，2021 年度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位居首位，成为行业发展、服务和公司治理的新标杆。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太保产险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主要包括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参与发债结构设计、出具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内部合规提出建议、协助取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文等全流程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太保产险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大成律师团队由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陈湘柠**律师助理等组成。

此前大成律师团队于 2018 年协助太保产险先后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资本补充债。



#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自 2023 年初至今，大成接受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的委托，助力丹投集团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 年度第一期至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等项目的发行。

##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注册及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95 天，票面利率为 4.05%，合规申购金额达到 14.8 亿元。本次发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1+1 年，票面利率为 3.74%，合规申购金额达到 7.2 亿元。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4.16%。本次发行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110 天，票面利率为 3.45%。本次发行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110 天，票面利率为 3.45%。本次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54%。本次发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丹投集团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经过多年发展，丹投集团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水务、化工、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46 家子公司。丹投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积极表现，为其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并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优化了其融资结构、强化了其融资能力，使得丹投集团更好地承担起了丹阳市的城建、交通、住房及水利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重任，为整个丹阳市的发展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丹投集团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回复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各项反馈问题并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丹投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大成律师团队由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谭劭宣**律师助理、**陈湘柠**律师助理等组成。

此前大成范建红律师带领的团队于 2020 年和 2016 年助力丹投集团海外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两期美元债券，还协助丹投集团先后多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绿色债、非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等在内的多个品种债券。

## 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与香港美元债券发行模式对比 以及法律要点分析讲座顺利举办

2023年4月25日，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与香港美元债券发行模式对比以及法律要点分析讲座在北京顺利举办。本次讲座由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大成香港办公室联合举办，特邀北京和香港两地办公室资深境外债券发行专家，结合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大趋势，旨在捕捉历史开关机遇，有针对性地分析两种发行模式的异同并有效提出相应合规建议。



图/讲座现场

讲座由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翊**律师主持。大成中国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杜庆春**律师和大成香港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及争议解决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布英达**律师分别作开场致辞。杜庆春律师首先对各位香港同事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双方能够继续加强沟通交流，深度挖掘合作潜能，推动多领域业务共同发展。布英达律师对香港办公室的基本情况、核心优势及重点项目等内容进行了介绍，并希望借此机会与大家共同探讨自贸区人民币债券的机遇与挑战。



图/杜庆春律师



图/布英达律师





图/王翊律师

大成香港办公室**孙宁鑫**律师以《中国企业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债券发行》为题，从参与方、发行结构、市场和发行、文件、中国法问题和上市要求等方面对美元债券与自贸区人民币债券发行的异同进行全面讲解。就参与方，孙律师通过对比信托人与财务代理人，详细阐述了债券发行参与方在美元债券与自贸区人民币债券的特色；结合发行结构图表，从发行结构方面，分析了直接发行、跨境担保以及备用信用证三种发行结构下美元债券与人民币债券的差异以及产生该等差异的底层逻辑；同时，孙律师就上述美元债券以及人民币债券的不同之处，系统阐述他们对交易文件撰写产生的影响；此外，孙律师还就中国法方面（包含备案、登记、税务）以及上市要求（香港联交所 vs 澳门澳交所）层面分别阐释美元债以及人民币债券下的异同。



图/孙宁鑫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阳**律师以《中长期外债审核新规实务》为题，结合2023年发改委最新规定，梳理中长期外债注册申请阶段的主要法律规定，并分享了出具该阶段法律意见主要核查事项和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以及与出具法律意见相关尽职调查的注意事项与服务要点。



图/陈阳律师

圆桌讨论环节由大成香港办公室孙宁鑫律师主持，大成香港办公室企业融资业务部合伙人李文昭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文萍律师、合伙人陈阳律师以及曾若琳律师等围绕自贸区债券发展机遇、债券发行注意事项、56号文新规下的变化、尽职调查核查要点等内容展开讨论。



图/圆桌讨论

本次讲座立足人民币国际化新格局，聚焦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这一时代热点，现场反响热烈，交流会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大成代理新三板公司高管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客户得以免于行政处罚

某新三板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就其涉嫌虚假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和分别予以罚款。两名高管委托大成律师事务所就证监会拟对其实施的处罚进行申辩。

大成律师团队代理两名高管提起了听证申请，积极组织证据材料、研讨案情和相关适用法律适用问题，在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会中进行了充分阐述。经过律师团队的努力，证监会最终认可了大成律师的代理意见，在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取消了对该两名高管的行政处罚。大成律师团队高效、优质的服务以及超越客户预期的良好申辩结果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该案件的成功再次展示了大成律师事务所在相关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大成律师团队由符英华律师和黄湘琼律师组成。



## 大成助力上海银行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成功发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大成助力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2.85%。本期债券发行是上海银行补充长期稳定资金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性指标，为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夯实基础。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总部位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秉持“精诚至上，信义立行”的核心价值观，围绕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数字化作为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的核心力量，加快转型发展，努力实现新的质变。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债券成功发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协助讨论、审阅募集说明书，出具法律意见书、资质文件及承诺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大成项目组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认可。大成律师团队由石锦娟律师牵头，团队成员包括刘思韵律师、夏梓瑜律师和陈宵宇律师。

## 大成律师受邀为清科投资研修院进行私募基金专题授课

2023年4月21日，应清科投资研修院邀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张颖律师作为清科投资研修院2023年第4期（总第63期）主题培训课程《私募股权基金的募资规范及洞察》的授课导师，以《私募基金设立及募集的监管要求及核心关注点》为主题进行了专题分享。



图/张颖律师进行授课

本次培训在深圳举行，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培训学员来自引导基金、母基金、VC/PE机构、金融公司、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券商直投、地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专业机构及平台。



图/培训现场

本次授课中，张颖律师着眼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及设立环节，从现行监管体系及具体规则出发，结合丰富的实务经验，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及设立过程中的关注要点及实务风险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与讲解；同时，张颖律师将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指引的具体要求以及变更重点融入本次授课内容，便于培训学员了解最新监管动态。

2023 年 4 月，大成成都办公室张颖律师受聘成为清科投资研修院导师。



图/张颖律师聘书

清科投资研修院是清科创业（1945.HK）旗下专业教育品牌，致力于为中国产业金融和股权投资行业的精英人士提供专业、务实、前沿的培训交流机会。汇集全国优秀行业领袖和资深专家组成导师团队，力求提供内容实用、与时俱进、深度聚焦国家政策和市场热点的课程和定制服务，助力中国金融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者洞见资本市场趋势，把握最新投资机会。至今，清科投资研修院服务了超过千家的机构和投资者。



# 大成助力华发投控集团成功发行首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债券

2023年4月27日，大成助力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赴澳门发行5亿人民币高级无抵押担保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为首笔落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债券（“**深合债**”）、澳门债券市场首笔以人民币计价的非金融类企业债券及首笔利用中、英、葡三语作债券条款宣示及宣读的澳门债券。债券将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登记托管交割、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卢森堡交易所同步上市。本次发行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等多家机构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承销商。

**热烈祝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赴澳发行首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债券**

| 定价日期       | 债项评级 | 发行规模   | 交割场所       | 拟上市地点  |
|------------|------|--------|------------|--------|
| 2023年4月20日 | BBB  | 5亿元人民币 | 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 | 卢森堡交易所 |

**联席全球协调人**

境内协调人：澳门国际银行、中银国际香港、国泰君安国际、兴证国际、海通国际、基金金融集团

法律顾问：ASHUST、DENTONS、STA

审计师：Grant Thornton

评级机构：惠誉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隶属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80年，与珠海经济特区同龄，是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2016年起连续七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成功入选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并获评全国标杆。珠海华发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城市运营、金融投资、现代服务、实体产业等众多领域。

大成律师团队受聘担任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本次深合债发行的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大成律师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大成律师服务团队由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合伙人林芳菲律师、熊宗鹏律师、赖海军律师、柴源律师、卫力思律师组成，本次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观娜律师、张珺婕律师、田梦律师助理等。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钱伯斯深圳论坛（Chambers Forum: Shenzhen 2023）”

2023年4月25日，由钱伯斯主办的“钱伯斯深圳论坛（Chambers Forum: Shenzhen 2023）”在深圳隆重开幕。作为今年钱伯斯系列线下活动的第五站，本次论坛围绕公司合规、大湾区法律市场发展、资本市场等问题展开讨论，吸引了150余位一线法律业务从业者和资深法务专家到场参会。



图/部分与会人员合影

4月25日下午，在以《律师视角下的“注册制”》为主题的分享环节中，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石锦娟**律师担任圆桌讨论主持人，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沁**律师，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卢旺盛**律师和大成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范兴成**律师就注册制相关话题展开讨论。

圆桌讨论问题：

如何理解注册制的内涵？

如何评价注册制改革？

注册制给拟上市企业带来什么影响？

注册制对海外上市的影响？

注册制给律师的工作带来什么影响？对律师、律所质控与风控管理提出了什么要求？

注册制给律师带来哪些业务机会？

注册制给证券律师行业带来什么影响？



图/石锦娟律师

石锦娟律师分享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背景、机遇及展望，并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的定位、审核要求等角度分析了全面注册制对拟上市公司的影响。并且，石律师作为本次圆桌讨论的主讲人，对注册制含义的理解和评价、注册制对律师的工作和行业带来的影响，律师、律所在证券业务方面的质控与风控管理要求等与圆桌嘉宾展开了讨论。





图/陈沁律师

陈沁律师从业多年，经历了资本市场近 30 年的变化，对于本次从核准制到注册制的改革有着独到的观点。首先，本次改革为企业家、投资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明确划定国家支持上市的企业范围，包括蓝筹企业、处于“卡脖子”技术攻关领域的企业等，让各机构确认客户是否拥有上市的潜力。另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审核透明度，本次注册制度完善咨询沟通相关规定，将业务咨询沟通范围由科创板 IPO 扩展至各板块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解决以往没有官方途径进行问询，导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最后，本次注册制明确了行业“负面清单”及黄灯受限行业，提醒处于相关行业的企业若有境内上市的意愿，需要尽早进行调整。

对于律师在注册制下的机遇，陈沁律师认为证券律师可以借注册制进行细化，透过与从事不同业务的律师合作，成立专门做衍生业务的成熟团队。同时，陈沁律师向参会律师介绍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在近日成立的“证券争议解决研究中心”，分析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类的潜在业务机会，并把零星的业务变成批量业务。



图/卢旺盛律师

卢旺盛律师首先从改革内容、背景原因、突出亮点等角度全方位评价了注册制改革。注册制之后，审核机构已由证监会审核改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审核全流程阳光化；审核内容方面强调“市场的交给市场”，审核机构不对企业盈利能力以及投资价值进行判断，国内资本市场也将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常态化的良性循环；并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刑事追责力度，建立了中国式集团诉讼民事索赔制度。

此外，卢旺盛律师还回顾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历程。早些年，资本市场出现了财务造假、申报企业“堰塞湖”、权力寻租等问题，监管部门开始考虑要改革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在政府与市场之间进行权力重构，并让审核流程更阳光化，加大违法处罚力度。中国特色注册制改革在法制化、市场化、阳光化方面成效明显，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就全面实施注册制对证券律师行业的影响，卢旺盛律师认为，随着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入口关不断畅通多元，注册制之下 IPO 常态化、退市常态化，自律监管、行政处罚、证券虚假陈述方面的民事索赔以及刑事追责都将常态化，因此证券律师会“常态化的忙”，除了 IPO 业务，还有衍生的上市公司合规、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辩护等与证券相关的多领域法律业务，对证券律师而言这是“政策红利”；卢旺盛律师还认为，注册制之下，证券业务门槛非常高，对律所风控、质控以及律师专业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类证券法律业务应该会越来越集中于更专注、更专业的律所和律师团队。



图/范兴成律师

范兴成律师首先分享了注册制的内涵在于充分贯彻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理念。通过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及事中和事后的强监管追责机制，在审核过程中以交易所抽丝剥茧的提出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核实与回答、招股书的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为抓手，让证券发行上市过程规范、透明、可预期的向资本市场输出证券产品，将投资证券的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与法制约束，重构资本市场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形成新的证券发行制度。

范兴成律师强调注册制给证券律师、律师事务所也带来了极大的执业规范、风险控制要求。从职责定位方面看，证券律师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被赋予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职责，看门人需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其次，看门人应当对投资者等市场参与者负有诚信义务；然后，看门人应当对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公



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证券律师不同于企业业务领域的其他律师，证券律师更加凸显出“律师的执业素养”，被赋予守护证券市场大门的特殊职责，是政府证券发行监管权的特殊形式的“授权”。因此，证券律师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同助力诚信规范企业顺利上市，同时也要睁大眼睛，勤勉尽责，谨防欺诈上市，对发行人负责也对投资人负责，为证券市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此外，范兴成律师分享了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台的一系列证券业务规范制度，包括证券法律业务内部准入制度、证券法律风险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制度、证券法律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等。

最后，范兴成律师探讨了在注册制全面实施背景下，境外上市备案制度对境外上市的影响，并梳理了境外上市备案制度有三个核心点，即：实施红绿灯制度，安全审查制度（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以及认可 VIE 模式上市经过审查可以备案等。



图/论坛现场

本次论坛旨在为各位法律业务从业者和资深法务专家搭建一个思想交流、业务探讨的平台。几位嘉宾围绕相关话题的丰富内涵和最新的监管政策、法律实操和市场趋势的讨论获得了与会嘉宾的共鸣和一致好评。



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评选各领域顶尖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专业人士。钱伯斯法律指南被视为业界基准，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

## 大成律师受邀参加“构建全球影响力”——中国企业出海新加坡专场活动并发表演讲

4月25日下午，Pitch to Link China“构建全球影响力”——中国企业出海新加坡专场活动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全球路演中心圆满举办。此次活动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及新加坡创士锋联合主办，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大成福州办公室、中关村国际、苏州市浙江商会等单位共同支持，从地方政府政策优势、跨国企业运营要点、海外投资法律路径等方面对企业出海及跨国投资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深度解读。



本次活动采用线下交流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行业专家、出海服务机构代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主任**宁金彪**；新加坡创士锋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黄天路**；大成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吴乐飞**律师，围绕“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助力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科技企业跨国落地运营与项目实操案例分享”以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趋势及法律问题”三大主题开展演讲，为企业

逆势突围、出海国际市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注入新动能。



图/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主任宁金彪



图/新加坡创士锋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黄天路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dentons.com/legacyfirms)



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主任宁金彪从基地总体定位和目标、业务体系、对中小企业的培育路径，以及国家鼓励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等方面进行了分享。活动中，新加坡创士锋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黄天路介绍了一系列本土企业成功出海的案例。

大成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吴乐飞律师在活动现场分享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趋势及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背景和趋势、关于境外投资路径搭建及投资目的地的选择问题、企业出海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程序和企业出海典型案例五个部分。会后，吴乐飞律师与参会人员就中国企业出海的热点问题、ODI 备案登记等企业关注事项进一步展开交流讨论。



图/大成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吴乐飞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拥有专业的团队和优秀的合作伙伴，以期尽最大的努力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境外投资专业法律服务。





图/部分与会人员合影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是由清华大学与浙江省共同组建的新型创新载体，成立 20 年来，长三角研究院聚焦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等关键领域设立了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平台 9 个，研究所（中心）70 余家，还在柔性电子、航空发动机、前沿新材料等方向设立了若干专业院，累计建有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平台 30 余个，孵化科技企业超过 2500 家，上市或被并购 70 余家，并作为唯一创新载体写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近年来，研究院以推动高端产业项目落地为先导，打造了高端人才项目海外孵化、带土移植、回国落地、种子基金投入、产业发展的一条龙服务，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创新创业孵化生态。

新加坡创士锋致力于支持中新科技企业的跨国发展，为中新两国政府和产业协会提供产业调研和智库服务，深度参与中国产业园区的国际战略规划和运营，帮助新加坡企业落地中国、进行产业资源拓展及技术合作，同时帮助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建立海外业务基础，技术支持和研发运营，布局新的国际市场。创士锋已在新加坡、厦门、上海和苏州建立了运营基地，支持国际产业技术交流和科技企业的跨国发展。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hr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 第三章

## 新规速递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为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防范化解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证监会就《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看，各方对《办法》草案的起草思路、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办法》聚焦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上位法在证券期货行业的落地实施明确了路径。《办法》全面覆盖了包括证券期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对网络和信息安全提出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办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证监会将组织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持续做好督导落实。《办法》规定的参照适用主体无需报送《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年报。关于参照适用主体落实《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的数据备份义务，中国证监会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

附：【第218号令】《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202800/content.shtml>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监会修订发布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前期，证监会就本次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办法》的修订思路和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对期货交易所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期货交易所党组织建设要求。二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三是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四是强化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责任，维护市场安全。五是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此外，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办法》还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期货交易所认真落实《办法》，有效发挥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第 219 号令】《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399274/content.shtml>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已不能满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系统完善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基本定位，将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重要制度安排，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坚持立足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和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特征，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平衡好企业各治理主体的关系，把握好制度供给和市场培育的协同，做好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从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选择、管理、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切实解决制约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突出问题，强化独立董事监督效能，确保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加快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完善制度供给，明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压实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独立董事审议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设置严格的履职要求。推动修改公司法，完善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鼓励上市公司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加大监督力度，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前移监督关口。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完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的信息披露要求，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透明度。完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推动独立董事合理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更好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资格的申请、审查、公开等要求，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要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管理的监督。拓展优秀独立董事来源，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鼓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倡导独立董事塑造正直诚信、公正独立、积极履职的良好职业形象。提升独立董事培训针对性，明确最低时间要求，增强独立董事合规意识。

（四）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优化提名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依法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建立提名回避机制，上市公司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应当公开提名人、被提名人和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推行累积投票制，鼓励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推动中小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独立董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上市公司评估、信息公开披露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持续独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对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解聘。

（五）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健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上市公司应当从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充分履职。鼓励上市公司推动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落实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责任，丰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手段，强化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畅通独立董事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沟通渠道，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

鼓励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求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风险。

（六）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行为，明确最低工作时间，提出制作工作记录、定期述职等要求，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律管理等方式，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力度，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自律组织作用，持续优化自我管理和服务，加强独立董事职业规范和履职支撑。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研究建立覆盖科学决策、监督问效、建言献策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跟踪指导。建立独立董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推动实现正向激励与反面警示并重，增强独立董事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七）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坚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责的责任追究力度，独立董事不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依法严肃追责。按照责权利匹配的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有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结合独立董事的主观过错、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独立董事责任体系。

（八）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与独立董事监督相协调的内部监督体系，形成各类监督全面覆盖、各有侧重、有机互动的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加快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有效发挥证券服务机构、社会舆论等监督作用，形成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强大监督合力。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机制，推动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审



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督整体效能。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改革整体效果。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二）完善制度供给。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修改公司法等法律，明确独立董事的设置、责任等基础性法律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落实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选任管理、履职方式、履职保障、行政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配套规则，细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构建科学合理、互相衔接的规则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好职责，推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发挥作用。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完善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国有文化企业国资监管部门统筹落实坚持正确导向相关要求，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对国有文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管理。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等主体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衔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重要意义的宣传，增进认知认同、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环境。

附：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02365/content.shtml>

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02367/content.shtml>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02369/content.shtml>

#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过渡期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 一、过渡期期限设置

为确保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设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时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前，中国证监会将及时向市场公告企业债券管理的整体工作安排。

## 二、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发行承销、登记托管等安排保持不变

（一）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受理工作，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负责审核工作。对于已受理未注册的企业债券申请，继续由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推进相关工作。

（二）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格式内容、报送方式等事项，按照现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并执行现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完成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注册通知书，可按程序继续发行。

（四）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 三、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等工作有序衔接

（一）中国证监会履行企业债券发行注册职责。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已受理未注册的企业债券申请，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依法履行对企业债券的监管和风险防控职责，参照公司债券做好企业债券日常监管、稽查执法和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 四、压实企业债券发行人和相关机构责任

（一）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债权代理人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义务，勤勉尽责，严格落实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债券市场良好生态。

（三）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高效、便捷、优质、透明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日前证监会制定印发《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加快提升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质效，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平稳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并转入常态化发行，稳步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畅通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截至目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共支持近 190 家企业融资超过 2100 亿元，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积极助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工作方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导向，立足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服务机制，坚持制度创新、坚持协同发力、坚持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更好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共五方面 18 项工作举措，重点内容包括：一是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实行科创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参照适用知名成熟发行人制度，大幅缩短科创债审核注册时限，提升科创债全链条业务服务质效等。二是扩大科技创新资金供给，持续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优质企业发行科创债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发行 REITs。三是提升科创债交易流动性，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研究推出科创债 ETF，给予优质科创债通用质押式回购融资最高档折扣系数等。四是健全科创债评价考核制度，将科创债承销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将科创债承销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单独设置科创债评优机制等。五是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与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委的沟通会商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对科创债融资主体、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增信机构等提供政策支持。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动落实《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第四章

## 明星律师



## 夏子欣 合伙人

学历：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资本市场、不动产与建筑工程、银行与金融，重大诉讼及争议解决领域

夏子欣执业已逾十年，法律功底扎实，逻辑思维严谨、清晰，执业经营丰富，专业、勤勉、谦和的工作作风深受客户好评。在执业过程中善于将多年企业管理经验与法律专业相结合，能快速抓住客户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

### 【主要项目经验】

**香港及美国上市项目：**中油洁能（HK1759）香港主板上市、天泓文创（HK8500）香港创业板上市、祁连国际（股票代码：QLI）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宝盛科技（股票代码：BAOS）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乔治香颂（股票代码：CHSN）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媒股份，300700）、广州天泓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天泓文创 HK8500）

**其它证券类业务：**平安湘财-明生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山平安-前海结算供应链金融 2-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中山-时融供应链金融 1-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中山-时联供应链金融 1-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山招商-时代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 钱俊婷 律师

**学历：** 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 境内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央企及大型国企改制重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钱俊婷律师深谙境内 IPO 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流程，熟悉证券市场监管的各类实践问题，拥有优秀的文书撰写能力，思路严谨，表述清晰，具备大项目团队作业分工合作经验和针对客户各成员单位法律服务需求的迅速反应能力。在各项目中与团队、合作的中介机构及客户配合默契，获得各方一致好评，是一位优秀的青年律师。

###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上市项目：** 经办北方长龙（301357）创业板 IPO 项目、壹网壹创（300792）创业板 IPO 项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过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问询阶段）等项目。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 经办壹网壹创（30079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侨城 A（000069）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为北方长龙（301357）、鼎汉技术（300011）、利亚德（300296）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央企及大型国企改制重组：** 经办央企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汽认证中心、中联认证中心、北京中汽寰宇机动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改制及重组等项目。

## 第五章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赵汗青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